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 由于本文件大大超过了大会相关决议目前规定的字数限制，因此，除附件一外，其他附件一概不译，以原文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7
二.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开展的活动.....	10-39	8
A. 活动.....	10-17	8
B. 会议.....	18	8
C. 发送函件.....	19-25	9
D. 国家访问.....	26-31	10
E. 研究.....	32-34	10
F. 声明.....	35-38	10
G. 对作为一种反人类罪行的强迫失踪的一般 性评论.....	39	11
三.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查的在各国 和地区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	40-649	13
阿富汗.....	40-42	13
阿尔巴尼亚.....	43-45	14
阿尔及利亚.....	46-58	15
安哥拉.....	59-61	17
阿根廷.....	62-69	18
阿塞拜疆.....	70-73	19
巴林.....	74-76	20
孟加拉国.....	77-81	21
白俄罗斯.....	82-90	22
不丹.....	91-92	23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	93-102	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3-107	25
巴西.....	108-109	26
布隆迪.....	110-112	27
喀麦隆.....	113-115	28

乍得.....	116-121	29
智利.....	122-127	30
中国.....	128-135	31
哥伦比亚.....	136-152	32
刚果.....	153-156	35
塞浦路斯.....	157-163	36
捷克共和国.....	164-168	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69-173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	174-176	39
丹麦.....	177-181	4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82-184	41
厄瓜多尔.....	185-191	42
埃及.....	192-196	43
萨尔瓦多.....	197-199	44
赤道几内亚.....	200-201	45
厄立特里亚.....	202-203	46
埃塞俄比亚.....	204-205	46
法国.....	206-207	47
冈比亚.....	208-209	48
格鲁吉亚.....	210-212	48
德国.....	213-232	49
希腊.....	233-236	52
危地马拉.....	237-243	53
几内亚.....	244-247	54
海地.....	248-249	55
洪都拉斯.....	250-256	55
印度.....	257-273	56
印度尼西亚.....	274-285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6-294	60

伊拉克.....	295-303	62
爱尔兰.....	304-307	63
以色列.....	308-309	64
意大利.....	310-316	65
日本.....	317-320	66
约旦.....	321-323	67
科威特.....	324-325	68
黎巴嫩.....	326-328	6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29-334	70
毛里塔尼亚.....	335-336	71
墨西哥.....	337-356	72
黑山.....	357-361	74
摩洛哥.....	362-372	75
莫桑比克.....	373-374	77
缅甸.....	375-377	77
纳米比亚.....	378-391	78
尼泊尔.....	392-401	80
尼加拉瓜.....	402-405	82
巴基斯坦.....	406-411	83
秘鲁.....	412-413	84
菲律宾.....	414-424	85
波兰.....	425-431	86
葡萄牙.....	432-439	88
罗马尼亚.....	440-446	89
俄罗斯联邦.....	447-460	90
卢旺达.....	461-463	92
沙特阿拉伯.....	464-469	93
塞尔维亚.....	470-472	94
塞舌尔.....	473-474	95

索马里.....	475-478	96
西班牙.....	479-503	97
斯里兰卡.....	504-526	100
苏丹.....	527-534	103
瑞典.....	535-541	104
瑞士.....	542-545	1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46-549	107
塔吉克斯坦.....	550-551	108
泰国.....	552-558	108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559-564	110
东帝汶.....	565-568	111
多哥.....	569-570	112
突尼斯.....	571-574	112
土耳其.....	575-578	113
土库曼斯坦.....	579-582	114
乌干达.....	583-585	115
乌克兰.....	586-589	1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90-593	1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4-606	118
乌拉圭.....	607-611	120
乌兹别克斯坦.....	612-614	1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15-617	122
越南.....	618-621	123
也门.....	622-627	124
津巴布韦.....	628-640	125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641	127
四. 关注的领域、结论和建议.....	642-659	127

附件

一.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	130
二. Decisions on individual cases taken by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137
三. Statistical summary : cases of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between 1980 and 2009	139
四. Graphs sh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sappearances in countries with more than 100 transmitted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1980-2009.....	143
五. Lists of names of newly-reported cases, from countries where there were more than 10 newly transmitted cases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153

一. 导言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第一个拥有普遍授权的联合国人权专题机制。它最初是通过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得到授权的，而这一决议则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通过的，其中，大会对来自世界各地的有关被强迫失踪问题的报告表示关切，因此请人权委员会考虑丢失或失踪人员的问题。
2.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帮助据报告失踪人员的家属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或其下落。在这一人道主义职能范围内，工作组充当失踪受害者的亲属与政府之间的一种联系渠道。
3. 在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通过之后，工作组受托监督各国履行《宣言》所规定义务的进展情况。最近，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一任务的限期延长。
4. 工作组在 2008 年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之后决定进行调整。2009 年 11 月 13 日批准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载于本报告附件，并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本报告反映了工作组在其于 2009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函件和案件，所涉时间范围是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
6. 所报告时期的活动概况可见于每个国家的列表，其后附有对活动领域的详细说明。在政府或信息来源没有提供资料(尽管工作组每年都就一些悬案发函提醒)的情况下，只提供列表，并指出案件说明所在。
7. 关于新报告案件少于 10 个的国家，失踪人员名单在有关国家部分。如果新报告案件超过 10 个，失踪人员名单在附件 5 中。关于紧急行动，所有人员的姓名，不论人数如何，均列在有关国家部分中。
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案件的总数为 53,232 个。尚未澄清、终止或中断而正在审议的案件为 42,600 个，涉及 82 个国家。在过去五年中，工作组得以澄清了 1,776 个案件。
9. 应当注意的是，最近发生的失踪案件是工作组的优先事项。人员失踪后很多年才提交工作组的大量案件是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分别由工作组和秘书处进行审查和处理的。工作组要告诉大家，由于对任务支持的减少，在本报告所涉阶段结束时，还有 200 个积压案件。

二.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A. 活动

10. 在所审查时期，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2009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第八十七届；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第八十八届；11 月 4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第八十九届。

11.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是 Jeremy Sarkin。其他成员是 Santiago Corcuera、Olivier de Frouville、Darko Gottlicher 和 Osman El-Hajje；Osman El-Hajje 于 2009 年被任命，是接替 Saied Lhorasani 的，后者任职到 2009 年 7 月 31 日。

12. 2009 年 3 月 10 日，主席兼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 2008 年工作组年度报告，并参加了与成员国的互动对话。

13. 2009 年 2 月 5 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秘书处在法国巴黎国际大学城参加了 Colegio de España、the Maison de l'Argentine 和 the Maison de l'Italie 组织的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会议。

14. 2009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 Olivier de Frouville 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参加了 Amadeus 学院组织的关于“治理：个人权利、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会议。其结果是，在“马拉喀什承诺”这一最终承诺中加入了呼吁各国批准《公约》的内容。2009 年 3 月 10 日，在与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并行召开的一次关于“秘密拘留—制止这种做法的战略”的会议上，他作了一次演讲。

15. 工作组主席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

16. 2009 年 8 月 11 日和 12 日，Corcuera 先生参加了由 Antioquia 大学在哥伦比亚 Medellin 安排的“拉丁美洲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互动研讨会”。

17. 2009 年 9 月和 10 月，Jeremy Sarkin 在南非暴力与和解研究中心和国际人权学会在开普顿举办的研讨会上分别作了下列题目的演讲和发言：“非洲的强迫失踪问题”、“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恢复正常生活和社会再融合：儿童兵和强迫失踪儿童受害者的恢复正常生活、社会再融合与和解等需要的过渡性前景”

B. 会晤

18. 在所审查时期，工作组正式会晤了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伊拉克、日本、黑山、摩洛哥、斯里兰卡和越南等国家的政府代表。同年，还进行了一系列其他非正式会晤。根据工作组的倡议，与非洲组进行了会晤。工作组希望将来作

为一项经常性倡议的一部分也能与东欧组会晤。工作组还会晤了非政府组织人权代表、失踪者亲属、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代表和有关证人代表。

C. 发送函件

19. 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向 25 个国家的政府共转交了 456 个新的强迫失踪案件。

20.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下列国家政府发送了其中的 60 个案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乍得、中国、埃及、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摩洛哥、斯里兰卡、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

21. 在新报告的案件中，有 83 个据称发生在所报告时期，涉及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乍得、中国、埃及、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和也门。

22. 同期，工作组澄清了发生在下列国家的 37 个案件：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乍得、智利、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哥伦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士、也门和津巴布韦。其中 22 个案件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5 个是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澄清的。

23. 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就发生在下列国家的骚扰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失踪人员亲属的事件发出了 13 封即时干预函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苏丹、泰国和土耳其。其中九件是与其他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函件。

24. 工作组就在下列国家被捕、拘留、绑架或被剥夺自由或被强迫失踪或有被强迫失踪危险的人员问题发出了 16 封函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也门。其中十件是与其他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

25. 在其于 2008 年举行的第八十六届会议和 2009 举行的头两届会议之后，工作组向下列国家政府发送了 25 件一般指控书：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在其第八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决定向一些国家政府转交一般指控书，并请它们提出意见。在第八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的一般指控概要，包括政府的答复(如果有)将列入 2010 年年度报告。

D. 国家访问

26. 应摩洛哥政府邀请，Corcuera 先生、de Frouville 先生和工作组成员 Sarkin 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访问了该国。访问的目的是，讨论强迫失踪案件和收集有助于澄清案件的资料并评估平等与和解委员会的经验。

27. 摩洛哥访问报告载于文件 A/HRC/13/31/Add.1。

28. 工作组向下列国家发出了访问请求：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东帝汶和津巴布韦。

29. 200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意了工作组访问该国，但后来应该国政府要求推迟了访问。

30. 2009 年，工作组向一些国家政府发送了提醒函。尼泊尔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答复说，没办法安排工作组的访问，因为还有其他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

31. 工作组请收到工作组访问请求的各国政府对其不断表示的访问意愿作出答复。

E. 研究

32. 如 2009 年 3 月 10 日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所宣布，工作组与在和恐怖主义作斗争过程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一起，将对当代反恐斗争中的秘密拘留做法进行一次全球性联合研究。

33. 联合研究是全球性的，它审查了表现在各区域国家和各国实行的秘密拘留做法，同时考虑到全球、各区域和国家最近进行的反恐斗争。有关研究报告的一些章节还将记述法律框架和在反恐行动中秘密拘留做法的使用情况。

34. 预计联合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其中将包括实例、法律分析和有关这些做法的建议，目的是在当前反恐斗争中抑制秘密拘留做法的使用和对被拘留者的非法待遇或处罚。这项研究将是与各国协商工作的一部分。

F. 声明

35. 2008 年 12 月 19 日，工作组发布新闻公告，表示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尼泊尔办事处提交的关于 Bardiya 地区与冲突有关的失踪问题的报告；工作组通过这个报告了解许多案件。

36. 2009年7月21日，工作组与另外六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布新闻公告，请俄罗斯联邦当局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以协助它对近些年来发生的一系列杀害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记者的事件进行一次独立调查。

37. 2009年7月7日，工作组与另外五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表新闻公告，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履行其国际义务，确保在该国总统选举之后所有任何人的人权都受到保护。

38. 为纪念民间奉行的国际失踪者日，工作组于2009年8月30日发表新闻公告，对一些国家政府在反恐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所引起的强迫失踪问题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军事行动中实行的逮捕、任意拘留和特别引渡“可能意味着强迫失踪”。专家呼吁有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公布真相与和解，但不应以此代替对肇事者的惩罚。工作组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根据该《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将设立的委员会的职权。

G. 对作为一种反人类罪行的强迫失踪的一般性评论

39. 由于国际法的发展，工作组正在编纂一系列一般性评论，包括对作为一种反人类罪行的强迫失踪和不断侵犯人权的评论。2009年，工作组最后完成了对作为一种反人类罪行的强迫失踪和不断侵犯人权的一般性评论的编纂，并在其第八十届会议上通过。

对作为一种反人类罪行的强迫失踪的一般性评论

序言

1992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申明，强迫失踪与危害人类罪之间存在联系。该宣言在其序言部分第4段中指出：“此类有计划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工作组认为，对于这项条款应该结合1992年以来的法律发展情况进行解释。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发表以下一般性评论：

一般性评论

1. 长期以来国际法一直承认危害人类罪这一概念。强迫失踪和危害人类罪之间的关系得到了美洲国家组织大会1983年第666(XIII-0/83)号决议的明确认定，其中将强迫失踪做法本身定为一种危害人类罪：换言之，按照该决议，任何强迫失踪的行为均被视为一种危害人类罪。

2. 1994年《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在其序言部分第6段中重申：“有计划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

3. 1996 年国际法委员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18 条将危害人类罪界定为：“危害人类罪行是有计划或大规模实行由某一政府或任何组织或团体唆使或指挥的任何下列行为”；这一定义适用于这一条中列举的所有罪行，其中包括强迫失踪。

4.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1 款也对危害人类罪的概念作出了一般性定义，适用于以上一段中列举的所有罪行，其中包括强迫失踪。这项定义涵盖几项标准：“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危害人类罪’是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5. 2006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5 条规定：“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构成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并招致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后果。”

6. 这一条款回顾了与国际法委员会治罪法草案所列标准相类似的标准，实际上基本上参照了其他国际法文书或渊源，提到“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治罪法草案确认，各国并不意在将强迫失踪界定为一种危害人类罪，但主要是提请注意，按照其他国际法文书或渊源，这种资格是被认可的。

7. 从各国际法庭的案例法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可以看到，危害人类罪是在某种背景下实施的一种罪行。换言之，危害人类罪的特点是具有相互关联的各种因素。这些特定因素使得有可能将作为一种普通罪的谋杀同作为危害人类罪发生的谋杀区分开来。

8. 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强迫失踪，因为强迫失踪只有在某一特定背景下实施的情况下才能被定为危害人类罪。

9. 因此 1992 年《宣言》序言部分第 4 段不再符合现有国际法。现有国际法关于这一问题的具有说服力的证据见诸于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例法以及混合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0. 确定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案例法的判决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对 Kunarac 和其他案件的判决(2002 年 6 月 12 日，IT-96-23 及 23/1-A，见第 71-105 段)，其中上诉庭认定，以下是危害人类罪的相互关联的各种因素：

- (a) 已经发生了一种“攻击”；
- (b) 攻击是针对任何平民人口；
- (c) 这种攻击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
- (d) 攻击者明知这种攻击。

11. 《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7 条第(1)款重申了这些因素，其中规定：“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危害人类罪’是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12.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得到了 100 多个国家的批准。在一项标志性的决定中，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庭广泛地援引 Kunarac 判决书来解释第 7 条第(1)款(检察官诉 Ahmad Muhammad Harun(《Ahmad Harun》)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Ali Kushayb》)，n° ICC-02/05-01/07, 关于检察官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7)款提出申请的決定，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60-62 段)。

13. 还应该指出，第 7 条第(1)款已经列入其他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的规约，其中包括塞拉利昂特别法院、东帝汶重罪特别审判小组和柬埔寨法院特别审判庭。

14. 因此工作组深信，《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7 条第(1)款提出的定义现在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可以用于解释和运用《宣言》的规定。

15. 如果有人指称强迫失踪的做法可能相当于危害人类罪，工作组将按照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所解释的《罗马规约》第 7 条第(1)款所列的标准评估这些指称，并于必要时将这些指称转交国际、区域或国内主管当局。

三.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查的在各国和地区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

阿富汗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3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40. 2008年6月26日，阿富汗政府递交了一个关于三个未决案件的函件，但由于技术原因工作组没有收到。2009年4月16日，阿富汗政府再次递交资料。但所递交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三个案件，案件至今未决。

意见

42. 工作组呼吁阿富汗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阿尔巴尼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1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43.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有关 Remzi Hoxha 的一个案件，他是马其顿阿尔巴尼亚族人，1995年在地拉那失踪。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4.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一个案件，案件至今未决。

意见

45.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阿尔及利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212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3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704	1	211	0	3	2,91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46. 2009年4月9日，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案件涉及 Moussa Rahli，他于2009年3月17日在 Boumerdes 省他的家中被调查和安全局逮捕。后来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情况澄清了这一案件。

标准程序

47.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211 个新报告的案件。其中多数涉及在 1992 年至 1999 年期间(主要是在 1994 年和 1995 年)在 Constantine、Tipaza、Algiers、Jijel 和 Oran 失踪的人员。多数失踪案件与警察、军队、调查局和安全部队有关。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48. 工作组从信息来源收到有关三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澄清

49. 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之后，工作组决定澄清三个案件。

会晤

50. 为讨论与未决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该国政府在工作组第八十九届会议上与工作组进行了会晤。工作组对该国政府为解决工作组面前的案件作出的承诺表示满意。

即时干预

51. 2009 年 1 月 8 日，工作组与另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就一位人权维护者因其与调查强迫失踪有关的活动以及在 2008 年 12 月与工作组会晤之后遭受的威胁和恐吓，联合发出了一个函件。

52. 2009 年 9 月 29 日，工作组就一些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家属遭受骚扰一事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发送了一封即时干预函；据称，这些家属被强迫申请推定死亡证明和要求赔偿。

访问请求

53. 2000 年 8 月 25 日，工作组请求对阿尔及利亚进行访问。尽管多次提醒，至今未收到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4.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政府转交了 2,939 个案件；其中有 18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9 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912 个案件未决。

意见

55. 令人欣慰的是，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缺席之后，阿尔及利亚政府开始与工作组对话和合作。它带着一个涉及 1,850 个案件的文件来参加工作组的第八十九届会议；工作组尚未有机会审查这些案件。阿尔及利亚政府表现的合作精神值得称赞，希望这能有助于许多未决案件的解决。

56. 工作组注意到 2007 年和 2008 年提出的有关该国政府根据《宣言》应承担义务的意见，即：它应采取步骤，确保调查所涉及的所有人都受到保护，不被虐待、恐吓或报复。

57. 为澄清那 2,912 个案件，工作组请阿尔及利亚政府同意对该国进行一次访问。

58.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安哥拉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3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59. 2009年4月23日, 工作组收到该国政府函件, 其中要求工作组提供更多有关三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6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 10 个案件; 其中 7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 还有 3 个未决。

意见

6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阿根廷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4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286	1	3	0	0	3,29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9	有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62.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案件涉及一名未成年人，名叫 Luciano Nahuel Arruga, 16岁，2009年1月31日被警官逮捕，并被带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省 Piedras, La Matanza, Lomas del Mirador 的警察局。

标准程序

63.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新报告案件。前两个涉及 Jorge Hugo Martinez 和 Marta Beatriz Barreto, 他们在家中 被阿根廷和乌拉圭的一些军官逮捕，在阿根廷 Pozo de Quilmes 最后一次被看见是在 1978 年。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向乌拉圭政府发送了这些案件的一个副本。第三个案件涉及 Hector Hipolito Quijano, 据称，他于 2006 年 5 月被一些警官绑架。

政府提供的资料

64. 该国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和 25 日送交了 5 个函件，8 月 12 日送交了两个函件，都是关于未决案件的。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但它报告说，发现了一个出生在监狱中的婴儿，其情况被记在其父母的名下存档，已确认了其身份。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65. 工作组从信息来源收到的新资料说，一个婴儿出生在监狱中，其情况被记录在其父母的名下存档，已确认了其身份。

即时干预

66. 2009年5月6日，工作组就一位男士遭受恐吓和威胁一事向阿根廷政府送交了一封即时干预函，该男士为有关强迫失踪的一起刑事诉讼的证人。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6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 3,449 个案件；其中 52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07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3,290 个未决。

意见

68.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两个出生在监狱中的孩子恢复了真实身份。

69.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阿塞拜疆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70.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其第八十七届会议之后转交该国政府。

71. 据报告，2002 年，阿塞拜疆政府参与了一些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引渡受害者被长期关押在秘密设施中，不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接触，不通知其家属，也不告知其法律地位和权利。对拘留条件和被拘留者的待遇没有任何监察，也无从了解决定对他们的拘留和拘留期限的现行程序。据称，政府在这类行动中的作用就是在其领土上拘留人员并将他们法外转移到外国。

72.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感到遗憾。

意见

7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巴林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74.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巴林政府收到关于 Abdullah Madjed Sayah Al Nuaimy 先生的案件的副本；Al Nuaimy 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在沙特阿拉伯和巴林边界的 King Fahd 桥被沙特阿拉伯警官逮捕。沙特阿拉伯政府有这个案件的记录。

政府提供的资料

75. 2009 年 10 月 26 日，该国政府承认了这个案件与它的关系。

意见

7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孟加拉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1	1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3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77.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有关 Md Hasan Khan，他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在 Dhaka Paribahan 的柜前被快速行动营的六名人员逮捕。

政府提供的资料

78. 政府提供了关于三个未决案件、日期分别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9 年 1 月 6 日的函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其中提供了一个受害者目前居住的住址)，工作组决定适用六个月规则。关于另外两个案件，该国政府表示，正在调查。

澄清

79. 在 6 个月规则过期之后，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8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四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三个仍然未决。

意见

8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白俄罗斯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3	有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82. 工作组收到政府发送的关于未决案件的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2 月 3 日、6 月 5 日和 9 月 2 日，认为所提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83. 从信息来源收到关于一个案件的补充资料。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84. 信息来源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据称在执行《宣言》过程中所遇到障碍的资料。2009 年 5 月 15 日，在其第八十七届会议之后，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一般性指控。

85. 据报告，白俄罗斯高级官员没有因为参与作为消除政治反对派的一种做法的强迫失踪犯罪而受到调查。根据所收到资料，政府在采取一种拖延伎俩，推迟或延长调查时间，以最终达到 15 年的诉讼时效限制，从而销案。另据报告，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家属没有收到政府提供的关于调查过程的详细资料。

86. 还有报告说，明斯克 Oktyabrskiy 地区法院中止了一个案件的推定死亡证明申请的审理，尽管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在失踪后三年未出现，即可发给推定死亡证明。据信息来源说，明斯克 Oktyabrskiy 地区法院裁定，刑事案件在销案之前，不能转换为民事案件。

政府的答复

87. 2009 年 6 月 5 日收到政府答复说，立即开始对三个案件进行了调查。其中两个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受害人被身份不明的人绑架，并被用车带到不明地点。政府肯定说，没有证据证明媒体和受害者亲属所说高级官员和情报机关人员参与了失踪案件。它说，所谓中止了调查的说法是不对的：调查仍在进行，但更详细情况在完成之前不便披露。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8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案件，三个案件均尚未澄清。

意见

89.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它有义务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并确保与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如果有的话)具有实质性并与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相称(第 17 条第 3 款)。

90.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不丹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	0	0	0	0	5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91.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A/HCR/4/41。

意见

92.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8	0	0	0	0	2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22	有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93. 2008年11月18日，该国政府对2008年9月16日送交的一般性指控作出答复，所提供有关22个未决案件的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94. 2009年5月29日，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但不足以澄清案件；还提供了关于发生在1974年至1982年期间的强迫失踪案件的澄清计划的资料。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95.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补充资料，其中说，对失踪负有责任的人没有受到制裁。信息来源还提到，这个案件已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美洲人权法院审理。

一般性指控

政府的答复

96. 2008年11月18日，玻利维亚政府对2008年9月16日送交的一般性指控作出答复(见 A/HRC/10/9,第 71 至 77 段); 其中解释说，政治暴力受害者赔偿委

员会(政暴赔委)由国家各部、立法机关、教会和工会代表组成,按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因此,政暴赔委的议项和决定不只取决于司法部。

97. 根据第 2640 号法案及其第 28015 号管制法令,收到可能的特别赔偿受益人临时申请之后,2005 年 3 月 1 日开始进行行政程序。

98. 从 11 月 5 日起,政暴赔委有 60 个工作日对每个案件作出明确而合理的决定。到 2008 年 1 月 30 日,对约 20%的有资格获得赔偿的各种案件作出了决定,收到 152 件有资格获得赔偿案件审理申请。

99. 司法部进行了第 2640 号法案所要求的所有活动。然而,它尚未完成所有工作,因为缺少技术支援人员,而政暴赔委的多数委员又不能全日工作。

100. 根据第 2640 号法案,为保证对 80%的受益者的付款制订了一项财务管理计划。自 2006 年 8 月以来,一直在设法通过国际合作获得资金。向几个机构提出了资金援助请求。美洲开发银行、美国国际开发署、欧洲联盟及公共投资和对外融资部拒绝了以这一名义提出的合作请求,而被请求的其他机构尚未对请求函作出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0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48 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9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8 个未决。

意见

102.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103. 信息来源提交了有关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后将这些资料转交了该国政府。

104. 据报告，在 2002 年至 2003 年之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引渡的受害者被长期拘留在秘密设施中，不得接触红十字会，没有通知其家属，也未被告知其法律地位和权利。对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也没有监察。他们不了解决定对他们实行拘留的现行程序和拘留期限。据称，政府在这种行动方面的作用就是在其领土上将人员拘留和将他们法外转移到外国。这种做法被认为等于强迫失踪。

105. 另据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据称曾被告知一些国民或居民被秘密拘留，但没有将被拘留者的命运和下落通知其家属。政府没有确保引渡受害者与律师的接触，也没有派外交代表维护他们的权利，只是在数年之后才要求将受害者遣返。

10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意见

107.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巴西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3	0	0	0	0	1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108.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109.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布隆迪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2	0	0	0	0	5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110.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访问请求

111. 2009 年 5 月 27 日，工作组请求邀请它访问该国。

意见

11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喀麦隆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5	0	0	0	0	15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13. 2009年1月7日和6月7日收到该国政府的两个函件。第一个函件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但不足以澄清案件。第二个未来得及翻译,因而未列入本报告。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14.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9个案件;其中4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15个尚待澄清。

意见

115.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乍得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2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9	1	1	0	1	30
<hr/>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hr/>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116.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将一个案件转交了乍得政府。案件涉及 Issa Palkoubou, 她于 2008 年 12 月在恩贾梅那美国语言中心被国家安全官员逮捕。

标准程序

117. 工作组向乍得政府转交了关于 2008 年 2 月被一些军官逮捕的 Ibni Oumar Saleh 的新报告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18. 从信息来源收到有关两个案件的资料。

澄清

119.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2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34 个案件; 其中一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 三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 30 个案件仍然未决。

意见

121.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智利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8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816	0	0	8	0	817 ¹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7	有	1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22. 该国政府送交了日期分别为 2008 年 8 月 18 日和 2009 年 3 月 24 日的两个函件。在第一个函件中，它提供了有关 17 个案件的资料。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对八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关于另外八个案件，所提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关于剩余的一个案件，政府提供了有关受害者姓名正确拼写的资料。

123. 在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供了三个案件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九十届会议上对其中一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对另一个案件，工作组将有关资料送交信息来源以核实。关于第三个案件，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受害者的姓名与列入全国真相与赔偿委员会或全国赔偿与和解理事会记录的任何一个案件都不相符。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24.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其中确认了政府所提供的受害者姓名的正确拼写。

澄清

125. 按照六个月规则期满之后，工作组决定澄清八个案件。

¹ 工作组发现有一个案件是重复的，因此，后来从记录中删除。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2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 907 个案件；其中 23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77 个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807 个案件仍未决。

意见

127.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中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2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3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9	2	0	3	0	2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2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128.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两个案件。一个案件涉及高智晟，一位著名的中国人权律师，他于 2009 年 1 月在他的家乡陕西省佳县被安全局警官逮捕。另一个案件涉及周勇军，他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被捕，最后一次被看见是在 2009 年 3 月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拘留所。

政府提供的资料

129. 2009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政府的一个函件，其内容如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 G/SO 217/1 CHINA 号来函收悉。中国政府对来函所涉情况做了认真调查，现答复如下：中国是法治国家，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办案。高智晟目前在北京执行缓刑，不存在强迫失踪的问题。中国政府谨请将上述内容全文载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中”。

130. 2009年6月6日和9月9日收到另外两个函件。第一个涉及一个案件，其中的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第二个未能及时翻译，因而未列入本报告。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31. 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关两个案件的资料。

澄清

132. 按照6个月规则期满之后，工作组决定澄清三个案件。

工作组发出的函件

133. 2009年10月12日，工作组与另外四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发送了一个关于梁丽婉的函件。据称，她于2009年9月23日被绑架，因为她参加了与强迫拆迁有关的活动。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34.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116个案件；其中11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77个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28个案件未决。

意见

135. 工作组呼吁中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哥伦比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8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955	0	8	0	0	96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37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136. 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八个新报告的案件。前七个案件涉及 Israel Roca Martinez、Edibero Linares Correa、Jaime Barrios Ovalle、Mario Anillo Trochez、Danilo Carrera Aguancha、Hugo Quintero Solano 和 Carlos Ibrra Bernal, 均为技术调查组的专家。2000 年 3 月 9 日, 他们在 Cesar 省 La Paz 市 Manguillo 村挖掘被准军事集团 Autodefensas Unidas de Colombia 杀害的一个人的尸体时一起失踪。据称, 他们是被同一个准军事集团的成员绑架的。最后一个案件涉及 Jose Luis Suarez Eraso, 他于 2009 年 1 月在 Medellin 被有军方参与的准军事人员绑架。

政府提供的资料

137. 收到来自该国政府的六个函件, 标明的日期分别是 2009 年 1 月 5 日、2 月 17 日、5 月 20 日、7 月 13 日、9 月 24 日和 29 日。第一个函件涉及该国政府按照工作组 2005 年 7 月访问该国之后提出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其内容未能及时翻译, 因而未纳入本报告。第二个和第三个函件提供了关于七个案件的资料, 但不足以澄清有关案件。第四个和第五个函件是对工作组 2009 年 5 月 15 日和 7 月 22 日转交的一般性指控的答复, 因未能及时翻译未纳入本报告。最后一个函件提供了有文件 CONPES 3590 的资料, 目的是加强哥伦比亚失踪人员的寻找和身份认定机制。

即时干预

138. 2009 年 4 月 28 日, 工作组与另外一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一个函件, 所涉及的是, 一个人权组织因为其与调查强迫失踪有关的活动而受到的恐吓。

139. 2009 年 6 月 9 日, 工作组就一名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家属在据称的肇事者接受审判前夕遭受的恐吓发送了一个函件。2006 年 10 月 6 日, 就同一家庭的问题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个类似的函件。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140. 信息来源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通过两项一般性指控转交政府。

141. 关于第一项一般性指控, 信息来源报告说,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哥伦比亚众议院第一委员会批准了名为“受害者法”的第 044/08 号法律草案, 其中规定了对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赔偿和保护措施。

142. 据信息来源说, 这一法律草案具有歧视性, 因为受害者受益的条件是在其被批准后两年之内登记。在这方面, 信息来源称, 该法律草案不承认由于当前的国内冲突失踪事件仍在发生, 它也不符合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原则。

143. 另据称, 该法律草案不允许得到赔偿的受害者晚些时候通过司法程序得到补偿。另外, 该法律草案据说排除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 肇事者的类

别只局限于公共力量的某些成员，包括军人和警察，排除了其他类人员，如情报机关人员。

144. 另外据称，该法律草案的受害者定义排除了失踪者的家属，因此使他们不能得赔偿。它还不承认国家有赔偿受害者的责任，因为它规定，国家将根据团结原则对受害者给予赔偿。

145. 在第二项指控中，信息来源报告说，尽管人们都听说在 La Alemania 农场有据称 1997 年被准军事人员杀害的一些农民的坟墓，但却不能核实他们的尸体是否被埋葬在那里，以及如果是埋葬在那里，能否查清他们的身份。另据报告说，首席检察官办事处发现了两座坟墓，其中有四具尸体，这些尸体先是被弃置在一口井里，然后又被扔到一座房子后面。

146. 另外还报告说，首席检察官办事处没有通知受害者家属，包括农场的共同法定所有者，它准备搜寻和(或)挖掘坟墓。信息来源还称，因为没有进行认真调查，所以未能查清所挖出尸体的身份，因而家属也就不可能收回亲人的尸体。另外，据称，家属也不知道总检察官办事处的调查进行到了什么阶段(如果有的话)；他们担心受害者的遗骸(如果被找到)会像在哥伦比亚其他地方那样，先被装在贴有“身份不明者”标签的盒子中，然后被销毁。

147. 信息来源还称，1997 年占领农场的准军事人员，尽管其中一些已被关进监狱，仍在恐吓寻找亲人的家属；这表明了哥伦比亚有罪不罚的程度和对正义的轻视。另据报告，现场没有受到保护，因此，尸体或其他证据可能会被销毁。

政府的答复

148. 2009 年 7 月 13 日和 9 月 24 日，该国政府对两项一般性指控作出了答复。答复未能及时翻译，因而未纳入本报告。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4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235 个案件；其中 67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205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963 个未决。

意见

150. 工作组感谢哥伦比亚政府报告工作组于 2005 年访问该国之后所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希望这是在处理所有建议方面相互合作的开始。工作组盼望开始编写后续行动报告。

151. 工作组对恐吓和报复案件数的增加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提醒说，根据《宣言》第 13 条第 3 款(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和第 13 条第 5 款(对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予以应有的惩罚)，政府有义务保护人员不受虐待、恐吓或报复。

15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刚果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14	0	0	0	0	11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53.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送了一个函件，所标明日期是 2009 年 4 月 17 日，其中对以文件 2004(E/CN.4/2005/65)转交的一般性指挥作了答复。

一般性指控

政府的答复

154. 在 2009 年 4 月 17 日的函件中，刚果共和国政府对工作组 2004 年转交的一般性指控作出了答复。它说，2005 年，大城市恢复了和平与安全，行政管理和司法也得到恢复，因而使布拉柴维尔刑事法院得以开庭审理“海滨失踪案”。在 2005 年 8 月 17 日的第 006 号判决书中，该法院命令政府向每个失踪者的家庭支付 1 千万 CFA 法郎。对被判定有一人失踪的 84 个案件支付了赔偿金。四十三个案件被驳回，因为有些索赔人不在名单中，另有一些人没有签署诚信声明。布拉柴维尔刑事法院的判决得到刚果最高法院的确认，最高法院还增加了对失踪者遗属的赔偿。

意见

155. 根据该国政府 2009 年 4 月 17 日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希望了解所有失踪者的姓名以及其家属得到赔偿的 84 个人的姓名。

15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塞浦路斯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157. 信息来源提供了关于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之后转交该国政府。

158. 据报告，2003 年，塞浦路斯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据称，政府在这类行动中的作用是允许使用塞浦路斯机场运输引渡的受害者。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这些机场被用作中转站。据认为，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的控制和检查，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飞机被用来在欧洲拘留人员，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被运进和运出欧洲。据称，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政府的答复

159. 2009 年 7 月 14 日，该国政府对这一指控作出答复。它说，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一系列有关转移和引渡被判刑人员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并与第三国签

署了一系列有关双边协定。在所涉期间，根据政府记录，没有可疑的秘密引渡航班利用其机场。

160. 关于政府采取的措施，部长会议 2006 年 8 月 31 日决定，对请求使用塞浦路斯机场的可疑非常规航班，当局应要求提供更详细情况，并可对有关飞机内部进行检查。

161. 关于政府进行的调查，根据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请求，2002 年至 2005 年，共和国司法部以及所有警察部门、各区和各机构对剥夺自由的情况共同进行了一次调查，没有发现这种情况；从未有人向政府报告在塞浦路斯领土上有外国秘密机关的非法活动，政府也不会容忍这种活动。最后，在塞浦路斯领土上也没有秘密拘留中心，也没有任何外国要求塞浦路斯提供这种拘留场所。

162. 关于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可利用的补救办法，政府报告说，国内法律作出了有关切实调查对负有责任者进行刑事诉讼和赔偿的规定。防止强迫失踪有保障，包括：禁止任意剥夺自由，任何被捕的人均必须在 24 小时内被带到法官面前，被非法拘留的人可根据人身保护令立即释放。调查可由独立调查员、警察、调查委员会进行，监察专员可引导进行刑事诉讼和惩罚。在塞浦路斯境内的外国机构成员必须服从塞浦路斯的所有法律和宪法。对侵犯被捕或被拘留人员的权利的行为，均可行使公民权利，要求国家和侵犯者给予赔偿。

意见

16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捷克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164. 信息来源提供了关于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之后转交该国政府。

165. 据报告，捷克共和国政府 2003 年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据称，该国政府在这种行动中的作用是，允许利用捷克的机场运输引渡受害人。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这些机场被用作中转站。据认为，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的控制和检查，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在某些情况中，这些飞机被用来在欧洲拘留人员，而在另一些情况中，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被运进和运出欧洲。据称，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166. 工作组对捷克政府，包括警察、军队和其他方面参与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表示关切。

16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捷克政府的答复。

意见

168. 工作组呼吁捷克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9	0	0	0	0	9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9	有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69.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送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19 日和 4 月 27 日；它在其中对所有未决案件都作了答复。工作组认为所提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70. 信息来源提供了关于一些案件的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7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九个案件，均尚未澄清。

意见

172. 工作组注意到，很遗憾，在被绑架人员方面，与日本没有取得更多进展。

173.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3	0	1	0	0	4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174.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Joseph Mulinda Habi Buganza 的一个新报告的案件，他于 1998 年 8 月在金沙萨被快速干预警察逮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75.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53 个案件；其中，三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6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仍有 44 个案件未决。

意见

17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丹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177. 信息来源向工作组提供了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之后转交该国政府。

178. 据报告，2003 年，丹麦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政府在这种行动中的作用据称就是允许飞机得胜丹麦机场运送引渡的受害者。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这些机场被用作飞机中转站。据认为，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的控制和检查，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在某些情况中，这些飞机被用来在欧洲拘留人员，而在另一些情况中，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被运进和运出欧洲。据称，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179.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包括警察、军队和其他方面参与引渡和秘密拘留表示关切。

180.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表示遗憾。

意见

181.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多米尼加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0	0	0	0	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182. 所有未决案件均已再次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该国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和 A/HRC/7/2。

工作组发出的函件

183. 2009 年 10 月 14 日，工作组与另外一些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就 Juan Almonte Herrera 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被警察绑架一事向该国政府发送了紧急函件。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意见

18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厄瓜多尔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	0	0	0	0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4	有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85. 政府送交了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的一个函件, 其中提供了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未能根据所提供资料澄清案件。2009 年送交了另一个函件, 涉及工作组如何收到资料。2009 年 5 月 15 日, 该国政府就所有未决案件再次致函工作组, 但未能有助于澄清案件。另外, 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19 日的一个函件告诉工作组, 厄瓜多尔宪法法院的一项裁决宣布,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完全符合该国《宪法》。最后, 该国政府在其 2009 年 10 月 12 日的一封信中告诉工作组, 共和国总统通过行政法令完全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公约》在该法令在官方登记册发表之后将成为厄瓜多尔法律系统的一部分。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86.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补充资料, 包括确认政府于 2008 年 9 月提供的受害人姓名的正确拼写。

会晤

187. 厄瓜多尔在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上与其进行了会晤, 讨论了与其未决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访问邀请

188. 2009年1月8日，厄瓜多尔政府再次邀请工作组于2009年对该国进行一次正式访问；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邀请表示感谢，但在会议期间它解释说，该国的情况不需要它立即给予关注。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8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26个案件；其中四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8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四个案件未决。

意见

190.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的邀请与合作。

191.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埃及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8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5	17	1	0	0	3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192.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7个案件。第一个案件涉及Diaa El-Din Gad, 学生、政治积极分子, 2009年2月6日在埃及Tanta, Quotor, Semeli 被安全部队逮捕。2009年9月2日, 工作组按紧急行动程序就下列人员的问题致函埃及政府: Mohamed Fahim Hussein、Khaled Adel Hussein、Ahmed Adel Hussein、Mohamed Salah Abdel Fattah、Mohamed Hussein Ahmed Hussein、Adel Gharieb Ahmed、Ibrahim Mohamed Taha、Sameh Mohamed Taha、Ahmed

Saad El Awadi、Ahmed Ezzat Ali、Samir Abdel Hamid el Metwalli、Ahmed El Sayed Nasef、Ahmed Farhan Sayed Ahmed、Ahmed El Sayed Mahmoud el Mansi、Mohamed Khamis El Sayed Ibrahim、Yasser Abdel Qader Abd El Fattach Bisar；据称，这些人在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8 日期间被国家安全情报人员逮捕。

标准程序

193.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涉及 Abdel Salih Musa，苏丹公民，1983 年 9 月在埃及 Aswan 失踪；据称，一些埃及军官和政府官员对其失踪负有责任。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将这个案件的一个副本送交了苏丹政府。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94.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埃及政府转交了 41 个案件；其中一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七个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33 个案件未决。

意见

195.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埃及新的强迫失踪案件在增加，提醒埃及政府注意，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它有责任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发生强迫失踪行为(第 3 条)。

19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萨尔瓦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270	0	0	0	0	2,27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197.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国家访问报告载于文件 A/HRC/7/2/Add.2。

意见

198. 工作组曾致函该国政府，要求报告它于 2007 年访问该国时所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所要求的报告，因而请该国政府尽快作出答复。

19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赤道几内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8	0	0	0	0	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00.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但很遗憾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该国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20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厄立特里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4	0	0	0	0	5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02. 所有未决案件均已转交，但很遗憾，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203.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埃塞俄比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12	0	0	0	0	11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04. 所有未决案件均已转交，但很遗憾，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20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法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06. 所有未决案件均已转交，但很遗憾，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及 A/HRC/7/2。

意见

207.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 按照工作组的惯例，Olivier de Frouville 未参与有关报告本部分的决定。

冈比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08. 所有未决案件均已转交, 但很遗憾, 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20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格鲁吉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1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210. 工作组同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涉及 Paata Kardava，他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格鲁吉亚 Zugdidi 的 Kostava 大街失踪。据称，国家工作人员对他的失踪负有责任。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1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这个案件尚待澄清。

意见

212.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德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213. 工作组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收到该国政府的一个函件，其中对一般性指控作了答复。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214.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其第八十七届会议之后转交该国政府。

215. 据报告, 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 德国政府参与了一些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引渡受害者一般都被长期关押在秘密设施中, 不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接触, 不通知其家属, 也不告知其法律地位和权利。对拘留条件和被拘留者的待遇没有任何监察, 也无从了解决定对他们的拘留和拘留期限的现行程序。这种做法被认为等于强迫失踪。

216. 据称, 政府在这类行动中的作用包括国家情报机关向其他国家情报机关提供情报, 这很可能为非法抓捕和转移一些人提供了便利。

217. 还有一些指控说, 一些飞机利用德国机场运送引渡受害者。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 这些飞机曾在这些机场停留。据认为, 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控制和检查, 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在某些情况下, 这些飞机被用来在欧洲拘留人员, 而在另一些情况下, 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被运进和运出欧洲。据称, 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 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218. 另据报告, 德国政府据称曾被告知一些国民或居民被秘密拘留, 但没有将被拘留者的命运和下落通知其家属。政府没有确保引渡受害者与律师的接触, 也没有派外交代表维护他们的权利, 也没有争取促进他们的遣返。

219. 还令人关切的是, 德国政府参与了对被关押在秘密场所的被拘留者的审问。其中一些人可能遭受了酷刑或其他虐待。

220. 据所收到的报告说, 德国政府不愿对与引渡有关的强迫失踪指控进行彻底调查, 声称为了国家安全或国家机密需要保密。德国检察官对在德国境内进行的绑架案和其他罪行或引起引渡请求的对其国民的犯罪进行了调查。据报告, 他们未能对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国家官员的作用和国家领土的利用进行切实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据说, 政府阻止了对引渡和秘密拘留案件中侵犯人权现象的调查和裁定。没有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办法, 在某些情况下, 这包括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政府的答复

221. 2009 年 10 月 1 日收到德国政府的一个答复, 其中否认了这些指控, 称不论是德国政府还是在其控制下的国家机关都没有参加或批准所指称的活动。

222. 议会调查委员会委托进行了一次独立调查, 2009 年 6 月 18 日, 向联邦议院提交了最后报告, 并由后者通过了报告。按照其中的结论所说, 在所指称的 20 例引渡中, 只有 2 例可以证实。在这两个案例方面, 政府只是在有关人员被引渡之后才被告知。德国当局既没有直接也没有间接参与有关航班或在此之前的逮捕。没有更多航班的证据。

223. 独立调查人和调查委员会进行的调查未能确认在德意志联邦境内存在着秘密拘留中心的说法。因此, 必须否认在德国境内存在秘密拘留中心。

224. 关于德国当局向外国情报机关提供情报、因而造成一些人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说法，德国政府说，德国安全机关和盟国安全机关之间交换情报只是在有关的法律承认要求的范围内进行。

225. 另外，德国政府被告知，有四个引渡或强迫失踪案件涉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政府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逮捕这些人或将他们送入监狱。在两个案件中，负责领事援助的德国使团并不知道他们被监禁，因此，不能保证他们的权利受到尊重或确保领事保护。然而，他们被拒绝接触被拘留者，因而无法有效行使领事保护权。

226. 关于为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保障和有效的司法补救以及使主管当局能进入拘留场所所采取的措施，该国政府说，2005年7月19日，当对一个人的引渡产生怀疑时，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立即开始进行初步调查。这个调查不仅是为了重新排列事实，也是为了争取让主管当局能接触被剥夺自由的人。政府一旦了解到有德国国民被其他国家逮捕，它就会开始进行双边谈判，以保证他们的权利并确保尽早他们被释放。这类谈判是通过领事保护在国际公法范围内进行的。

227. 关于为确保被驱逐到其他国家的人没有被强迫失踪的危险所采取的措施，德国政府说，除上面提到的领事保护以外，它还在与有关国家进行的双边谈判期间代表在押人员陈述情况。另外，德国政府还表示，在一些情况下以及在最高政治级别上，必须遵守国际义务和人权标准。

228. 关于为确保其境内的机场不被用来运送引渡受害者所采取的措施，德国政府曾多次重申，引渡被认为是非法的，因此，应受到惩罚，2002年，它曾几次对违反国际公法的引渡做法和拘留提出正式抗议。联邦外交部向驻德国各外国使馆颁发的最新版通知照会明确表明，不允许在正常相互法律援助程序之外进行的囚犯运输。

229. 政府报告说，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具有固有的优先地位。检察官办公室与作为一个国家情报机关的联邦宪法保护办公室相比，具有较大的调查权限。议会调查委员会也委托了一位独立调查员进行预备性初步调查，这种调查是议会调查委员会工作的初步基础。

230. 关于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可以利用什么补救办法，政府说，它争取使被剥夺自由的人立即被释放。在领事保护的这个普通和切实行动期间，在押人的家属和法律顾问都密切参与并了解情况。

231. 关于强迫失踪受害者可能得到的补偿，政府答复说，要求国家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因此，不会提供这种补偿。

意见

232.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希腊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233. 工作组收到该国政府的一个函件，注明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函件涉及一个未决案件。其中的答复不足以澄清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234.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关上述案件的新资料，但仍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35.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案件；其中两个案件中途撤销，一个仍然未决。

意见

23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危地马拉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899	0	0	0	0	2,899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37.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政府提供的资料

238. 政府送交了三个函件，注明日期分别为：2008 年 9 月 23 日、11 月 19 日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

239. 在第一个函件中，政府提供了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根据工作组 2008 年 5 月 29 日寄送的即时干预函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调查；对发生在危地马拉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进行调查的七个人所遭受的恐吓和威胁。

240. 在第二个函件中，政府提供了对工作组对该国进行访问后所提出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评论。

241. 在第三个函件中，政府提供了一些资料，因未能及时翻译，故未纳入本报告。

意见

24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报告了 2006 年访问该国之后所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目前正在准备一个后续报告。

24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几内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1	0	0	0	0	2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44.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工作组发送的函件

245. 2009年10月6日，工作组与另外五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就2009年9月28日和29日在科纳克里进行的示威期间安全部队采取的行动发送了一个函件。根据所收到信息，一些示威者的亲属不知道他们的下落。

意见

246. 工作组仍对几内亚的形势感到关切，这可能会给执行《宣言》造成新的障碍。

247.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海地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8	0	0	0	0	3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48.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和 A/HRC/4/41。

意见

249.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洪都拉斯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27	0	0	0	0	127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50.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和 A/HRC/4/41。

政府提供的资料

251. 2008 年 10 月 20 日，政府送交了一个函件，其中提供了对工作组对该国进行访问后所提出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评论。

工作组发送的函件

252. 2009 年 7 月 28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个关于 Gerson Evelar Vilches Almdares 的紧急函件，他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支持 Zelaya 总统的示威中被警察绑架。

即时干预

253. 2009 年 7 月 6 日，工作组与另外两个紧急程序机制一起，就洪都拉斯拘留和失踪问题委员会(拘留和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 Bertha Oliva de Nativi 受到骚扰和威胁的问题发送了一封即时干预函。

254. 2009 年 9 月 30 日，工作组与另外五个紧急程序机制一起，就 2009 年 9 月 22 日警察催泪弹攻击拘留和失踪问题委员会一事发送了一封即时干预函。

意见

255.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报告其于 2007 年访问该国之后所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目前正在准备一个后续报告。

256.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印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7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62	0	7	0	0	369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19	有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257. 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交了七个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涉及下列人员：Hamanyun Azad(1993 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 Srinager 被捕)、Sajad Ahmed Bazaz(1992 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 Srinager 其家中被捕)、Shabeer Hussain Bhat(1994 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 Srinager 被捕)、Khsheed Amed Butt(1990 年查谟和克什米尔 Baramullah 被捕)、Javid Ahmad Matto(1993 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 Pulwama 被捕，当时他才 13 岁)、Abdul Rashid Mir(1990 年在 Kupwara 区被捕)和 Manzoor Ahmed Wani(最后一次被看见是 2005 年在 Tragpora 村军营)。

政府提供的资料

258. 工作组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7 月 2 日和 8 月 20 日收到该国政府关于一些案件的三个函件，所提供资料均不足以澄清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259. 工作组从信息来源收到关于三个案件的新资料，均未能有助于澄清案件。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260. 信息来源向工作组提供了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之后通过下述一般性指控转交该国政府。

261. 关于第一个一般性指控，据报告，印度目前的法律规定有碍于即时和有效补救权利的行使，因而导致对一些强迫失踪案件的有罪不罚。据称，要登记关于武装部队抓捕平民而不透露下落的申诉，往往需要有较高级法院的命令。另外，据说，由于武装部队不愿配合警察以及警察不愿进行涉及军事人员的实际犯罪调查，调查往往中断。

262. 另外令人关切的是，当前的法规，包括《刑事诉讼法》、《查谟和克什米尔动乱地区法》、《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和《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等都规定，要对指称的国家官员犯罪进行调查，需要有行政当局的特别批准。根据所收到报告，为进行起诉，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政府向中央政府几乎递交了 300 项申请，但没有一项获准。据称，没有一个案件的起诉得到批准。

263. 还有报告说，由于准入、费用、距离、拖延和语言等问题，受害者诉诸司法程序的能力受到严重制约。据说，一些法官指出，一些拖延是因为国家官员不露面，也不作出答复。据说，在许多案件的司法调查中，国家当局对申诉都采取一概否认的办法或作出矛盾的陈述。另外，据说，在上级法院作出裁决之后，对警察的申诉是不登记的。然后，案件一般都移交给下级法院；据说，下级法院严重超负荷，无法要求国家官员服从命令。

264. 工作组还接到报告说，印度法律允许受到刑事指控的武装部队成员由军事司法系统或普通司法系统审判。然而，现行法规，如《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使得由普通法院审理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事。军事法院据说经常秘密开庭，不给家属以作证的机会。

265. 另外令人关切的是，当国家人权委员会收到关于武装部队侵犯人权的申诉时，它不能对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只能向中央政府寻求一个报告。另外，没有联邦内政部的事先批准，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人权委员会在法律上不能命令对安全部队人员进行起诉。

266. 最后，工作组还得知，据说，为强迫一些家属撤回申诉，对他们进行了骚扰、恐吓和威胁。还有一些报告说，一些寻求补救的家属受到武力报复。另外，据称，家庭成员死亡或失踪的家庭没有权利获得补救或赔偿，即便是确定了肇事者。他们唯一能指望的是得到一笔惠给金，这种钱也只有在家属得到死亡证明和地区当局表明受害者没有参与武力活动的证明之后才能得到。据说，家属被施压，要求他们放弃法律诉讼或撤销申诉以获取惠给金。

267. 一项单独的指控说，印度政府未能解决克什米尔地区的强迫失踪问题。据称，在那里，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人数远远高于官方报告的人数。

268. 根据所收到资料，制造强迫失踪事件的是军队和准军事部队。还有指控说，这些部队有时告诉失踪者的家属失踪者已被释放，但受害者从未回到家里。还有人指控说，有时失踪者的家属被告诉说，失踪者在企图逃跑时或在战斗中被杀。据称，一些失踪者的家属在试图利用各种补救办法确定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时受到恐吓，因而害怕报复。

26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7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430 个案件；其中 10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51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369 个未决。

意见

271. 工作组提醒政府根据《宣言》所承担的义务，主要有：获得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第 9 条)、调查所有强迫失踪案件的义务(第 13 条第 1 款)、保护参与调查的人免受虐待、恐吓或报复(第 13 条第 3 款)、允许所有有关人员查阅调查结果的义务(第 13 条第 4 款)以及开展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272. 工作组请政府对一般指称中所载资料进行评论，或可导致查明未决案件。

27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印度尼西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62	0	0	0	0	16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274.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及 A/HRC/10/9。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275.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其第八十六届会议之后转交该国政府。

276. 根据收到的资料，国家情报局副局长、退休少将 Muchdi Purwopranjono 被指控谋划并命令杀害亚洲反对非自愿失踪联合会前主席 Munir Said Thalib，后者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在乘 Garuda 航空公司的飞机去日内瓦参加负责起草《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会期工作组会议的途中被用砒霜毒死。

277. 据报告，Muchdi Purwopranjono 少将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被捕，2008 年 8 月法院审理开始。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南雅加达地区法院的裁决，Muchdi Purwopranjono 少将被免除一切罪责后释放。据称，该法院没有考虑根据第 N.111/2004 号总统决定成立的独立调查组公开的重要证据，其中通过令人信服的证据有力地显示，国家情报局参与了对 Munir Said Thalib 先生的谋杀。

278. Munir Said Thalib 先生是一位著名的人权捍卫者，其参与与强迫失踪现象作斗争的活动是广为人知的。对 Munir Said Thalib 先生的杀害，除侵犯了他及其亲属的权利之外，也是对所有与强迫失踪现象作斗争者的个人和组织的威胁。

极为重要的是，要全面和公正地说明与 Munir Said Thalib 先生的死亡有关的所有情况，要由一个公正、独立与合格的法院对所有负有责任者进行审判，对其作出考虑到其罪行严重性的判决。

279.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感到遗憾。

访问请求

280. 2006 年 12 月 12 日，工作组请印度尼西亚邀请它进行一次访问。该国政府答复说，2007 年不便接待工作组，早些时候访问会更有好处。2008 年 4 月 3 日，工作组又发出一封提醒函；该国政府尚未作出答复。

意见

281. 工作组重申其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因为自那时起它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信息。

282. 工作组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与东帝汶政府合作，与工作组进行交流以进一步澄清所未决案件。

283. 工作组提醒说，根据《宣言》，该国政府有义务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284. 工作组再次请求进行一次访问，该国政府曾表示认为在建议的时间访问不便进行；工作组希望尽快收到它关于访问日期的建议。

28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15	0	0	1	0	51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有、推迟		

政府提供的资料

286. 2009年4月8日，该国政府发来一封关于一个案件的函件，澄清了该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287.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确认了对该案件的澄清。

澄清

288.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工作组发出的函件

289. 2009年4月6日，工作组就 Yasser Torkman 的失踪问题紧急致函伊朗政府，他是2009年3月9日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的。2009年10月14日，工作组第二次紧急致函伊朗政府，函件涉及172人；据称，他们是2009年6月12日总统选举之后在示威过程中或在自己家中被当局逮捕的，其命运和下落至今不明。2009年11月11日，工作组与另外四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就下列人员的失踪问题紧急致函伊朗政府：Hassin Assadi Zibadabi(2009年11月3日被捕)、Behnam Nikzad 和 Nafiseh Zare Kohan(两名记者，11月4日被捕，当时他们正在报道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被围三十周年纪念示威情况)。

新闻简报

290. 2009年7月7日，工作组与另外五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发布新闻简报，呼吁伊朗政府履行其国际义务，确保在该国总统选举之后所有人的人权都受到保护(新闻简报的全文见 <http://www.unhcr.ch/hurricane/hurricane.nsf/view01/18C01E2D803329F8C12575EC0056E2BD?opendocument>)。

访问请求

2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曾同意工作组于2004年进行一次访问，但后来应该国政府的请求推迟。2009年7月20日发出提醒函，请该国政府为建议的访问确定一个日期。该国政府尚未为访问确定日期，尽管已经过去五年。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9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532个案件；其中5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3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514个案件待决。

意见

293. 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在所审查阶段，曾两次紧急致函该国政府，但没有收到答复。

29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伊拉克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8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5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6,396	17	1	0	5	16,409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5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295.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发了 17 个案件。第一个案件是 2009 年 2 月 27 日转发的，涉及 Mohammed Gatof Mansour，特别是 Mohammed Al-Dainy，伊拉克议员，2009 年 2 月在一架飞机上被安全部队逮捕，其后被安全部队的一个车队从巴格达机场带走。另外三个函件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19 日和 25 日发送，涉及他的十六名随行人员：Shaker Al Bayati、Alaa Khayr Allah Al Maliki、Haytham Khaled Barbooty、Mahmoud Kareem Fahran、Houssein Gattouf Mansoor、Mohamed Hussein Ghadban、Odey Hassan Mansoor、Hashem Kareem Ibrahim、Omar Ibrahim Jasem、Rahman Ahmed Kahrem、Abbas Kazem Khamis、Mahmoud Maksoud、Farkad Jama Taha Yassine、Ali abdel Taha Yassine；他们分别在不同情况下被安全部队逮捕。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标准程序

296.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涉及 Alla Al Dain Abdul Kariem Shakir Salah，最后一次被看见是 2007 年 7 月在巴格达 Al Sadiyya 区。

政府提供的资料

297. 伊拉克政府向工作组发送了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2009 年 6 月 25 日和 10 月 15 日。第一个和第三个涉及未决案件。工作组认为所提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第二个函件未及时翻译，因此未纳入本报告。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298. 工作组从信息来源收到关于七个案件的资料。

澄清

299.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五个案件。

会晤

300. 伊拉克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八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进行了会晤，讨论了与未决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0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政府转交了 16,544 个案件。其中 28 个案件是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的，107 个是依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的，尚有 16,409 个案件未决。

意见

302. 工作组赞赏与伊拉克政府代表进行的会晤，希望继续合作。

303.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爱尔兰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304.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其第八十七届会议之后转交该国政府。

305. 据报告，2003年，爱尔兰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据称，政府在这类行动中的作用是允许使用爱尔兰机场运送引渡的受害者。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这些机场被用作中转站。据认为，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控制和检查，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飞机被用来在欧洲拘留人员，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被运进和运出欧洲。据称，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30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意见

307.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以色列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0	0	0	0	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308.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30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意大利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310.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其第八十七届会议之后转交该国政府。

311. 据报告，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意大利政府参与了一些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引渡受害者一般都被长期关押在秘密设施中，不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接触，不通知其家属，也不告知其法律地位和权利。对拘留条件和被拘留者的待遇没有任何监察，也无从了解决定对他们的拘留和拘留期限的现行程序。这种做法被认为等于强迫失踪。

312. 据称，政府在这种行动中的作用包括在其境内拘留人员，并将其法外转移到海外或将他们交由外国情报机关或其他方面关押。

313. 根据所收到资料，一些飞机利用意大利机场运送引渡受害者。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这些飞机曾在这些机场停留。据认为，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控制和检查，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飞机被用来在欧洲拘留人员，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被运进和运出欧洲。据称，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314. 据所收到的报告说，意大利政府不愿对与引渡有关的强迫失踪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声称为了国家安全或国家机密需要保密。意大利检察官对在意大利境内进行的绑架案和其他罪行或引起引渡请求的对其国民的犯罪进行了调查。据报告，他们未能对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国家官员的作用和国家领土的利用进行切实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据说，政府阻止了对引渡和秘密拘留案件中侵犯人权现象的调查和裁定。没有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办法，在某些情况下，这包括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315.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感到遗憾。

意见

31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日本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	0	0	0	0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317.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送了一个函件，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3 日，其中包括有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名下登记的一个案件的资料。该国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其案件的资料。

会晤

318. 日本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八十七届、八十八届和八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其进行了会晤，讨论了与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1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日本政府转交了四个案件，均尚未澄清。

意见

320. 工作组祝贺日本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它呼吁日本政府也承认第三十一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约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0	0	0	0	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2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321. 工作组收到约旦政府送交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的函件，其中它说，它没有关于在审两案件的新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2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两个案件，均尚未查清。

意见

323.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科威特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324.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32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黎巴嫩*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12	0	0	0	0	31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326. 2008年2月18日收到该国政府的一个函件, 因未及时翻译未纳入2008年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一个案件的资料, 也涉及与叙利亚有关方面在处理失踪问题的委员会框架内进行的连续对话。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2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320个案件; 其中六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 两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 尚有312个未决。

意见

328.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 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 根据工作组的惯例, Osman El-Hajje 未参与作出有关报告本部分的决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未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0	0	0	0	1	9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329.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收到 Alsharef Al Hemmally 一案的副本，他在突尼斯和利比亚安全部队 2003 年 3 月在突尼斯机场的一次联合行动中被捕。本案记录在突尼斯政府名下。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330. 信息来源确认，作为工作组一个函件主题的三个人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被释放。信息来源还提供了有关另一个案件的资料。

澄清

331. 根据信息来源收到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工作组发出的函件

332. 工作组与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就 Fouad Ben Amrane、Maitr Fethi Therbel 和 Hoseine El Madani 的失踪问题紧急致函该国政府，三人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被安全部队逮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3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4 个案件；其中五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九个待决。

意见

33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毛里塔尼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335.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33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墨西哥*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3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11	6	4	1	2	21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211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337.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送了六个函件。2009年2月19日,工作组该国政府转交了有关 Raúl Lucas Lucía 和 Manuel Ponce Rosas 的两个案件,二人于2009年2月13日在 Guerrero 州 Tecoanapa 的一个中学被警察逮捕。

338. 2009年4月2日,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有关三个未成年人 Diana Bernal Hernández, Julio Castañeda Bernal 和 Adriana Castañeda Bernal 的案件;自2008年12月以来,他们一直命运和下落不明。

339. 2009年4月28日,工作组转交了关于 Víctor Alejandro Robles Mora 的案件,他在 Nayarit 附近被警察逮捕。

标准程序

340.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四个新报告的案件。这些案件涉及下列人员: Arturo Tellez Moncada(2008年4月5日在 Hidalgo 州 Pachuca de Soto 被市警察逮捕)、Gabriel Alberto Cruz Sanchez 和 Edmundo Andres Reyes Amaya(2007年5月25日在 Oaxaca 被军队和警察逮捕)及 Jose Francisco Paredes Ruiz(2007年9月22日在 Colonia la Soledad 被内政部秘书处人员逮捕)。

* 按照工作组的惯例, Santiago Corcuera 没有参与作出有关报告本部分的决定。

政府提供的资料

341. 该国政府发送了四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8 年 8 月 8 日和 2009 年 2 月 26 日、9 月 1 日和 10 月 16 日。在第一个函件中提供了关于在 Atoyac de Alvarez 进行的挖掘的资料。

342. 在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两名失踪人员的命运的资料。这两个案件已被信息来源澄清。

343. 在第三个函件中，政府对工作组发送的有关四个人(包括一个未成年人)的函件作了答复，说明了他们的命运。

344. 第四个函件未能及时翻译，因此未纳入本报告。

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345. 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一封函件中，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有关 210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但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工作组决定对一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346.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两个案件的资料。

澄清

347. 根据信息来源收到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两个案件。

348. 在按六个月规则期满之后，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工作组发送的函件

349.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送了四个紧急函件。第一个涉及 Miguel Gama Habif 和 Israel Ayala Ramírez, 他们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 Tamaulipas, Nuevo Laredo 被一些士兵逮捕。第二个涉及 José Alfredo Arroyo Juárez, Samuel Teroga Rodríguez, Pablo Domínguez Montiel 和未成年人 Daniel Rueda Becerril, 他们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在 Morelos, Cuernavaca 被一个下班的警官逮捕。第三个是与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送的，涉及据称失踪的 Santiago, Victoriano 和 Alicia Ponce Lola, 他们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被一些军人绑架。在同一函件中还提到 Margarita Martín de las Nieves 和 Modesta Laureano Petra 所受到攻击的情况。

即时干预

350. 2009 年 3 月 10 日，工作组与另外三个特别程序机制共同发送了一个函件，函件涉及两位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者(2009 年 2 月被发现死亡)的家属受到的威胁和恐吓。

351. 2009年7月9日，工作组与另外一个特别程序机制共同发送了一个函件，函件涉及另外一些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者(2009年2月被发现死亡)的家属受到的攻击。

352. 2009年9月8日，工作组与另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共同发送了一个即时干预函件，函件涉及一个从事人权问题(包括强迫失踪)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受到的威胁和恐吓。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5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392个案件；其中24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34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16个被撤销，218个尚待澄清。

意见

354. 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在所审查阶段，向该国政府紧急转交了六个有关未成年人的案件；它感谢政府的答复。

355. 工作组对恐吓和报复案件的数量之大表示关切，提醒墨西哥政府，根据《宣言》第13条第3款和第5款(惩处虐待、恐吓或报复行为的义务)，它有义务保护人们免遭虐待、恐吓或报复。

356.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黑山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5	0	0	0	14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357. 2009年10月7日，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资料被转交信息来源，以便在可能的条件下结案。

会晤

358. 该国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八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进行了会晤，讨论了与些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中止审议

359. 过去一些年来，工作组曾不断试图与14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来源取得联系，但始终没有结果。按照其工作方法，作为一个例外，工作组决定中止对上述14个案件的审议。工作组认为，审议不会起什么作用，因为对案件不能采取任何后续行动。但对这些案件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恢复审议。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6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6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14个路上审议，一个尚待澄清。

意见

361.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摩洛哥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9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中止审议的案件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8	0	19	0	0	21	56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8	无		1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普通案件

362.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发生在 1956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 19 个新报告的案件。

政府提供的资料

363. 该国政府发送了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1 月 30 日、5 月 15 日和 10 月 2 日。

364. 第一个函件提供了有关八个案件的资料。工作组决定对其中一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工作组向信息来源发送了关于两个案件的资料以在可能的情况下结案。关于另外五个案件，工作组认为有关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365. 在第二和第三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分别提供了关于 24 个和 20 个案件的资料。这些案件未能及时翻译，因此未纳入本报告。

会晤

366. 摩洛哥政府在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进行了会晤，讨论了与未决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访问

367.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工作组对摩洛哥进行了访问(见文件 A/HRC/13/10/Add. 1)，随后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拉巴特举行了第八十八届会议。

中止审议

368. 过去一些年来，工作组曾不断试图与 21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来源取得联系，但始终没有结果。按照其工作方法，作为例外，工作组决定中止对上述 21 个案件的审议。工作组认为，审议不会起什么作用，因为对案件不能采取任何后续行动。但对这些案件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恢复审议。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6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268 个案件；其中 47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44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21 个中止审议，56 个尚待澄清。

意见

370. 工作组感谢摩洛哥政府在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以及充当其第八十八届会议的东道国。

371.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澄清未决案件。

37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莫桑比克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0	0	0	0	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373.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37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缅甸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	0	0	0	0	5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5	无	4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375. 该国政府送交了一个函件，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13 日，其中涉及所有案件。根据这一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对四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7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七个案件；其中两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五个案件未决。

意见

377.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纳米比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378.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该国政府，该国政府确认收到最近转交的两个案件。该国的概况见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政府提供的资料

379.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送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和 9 月 24 日，报告如下。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380.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其第八十七届会议之后转交该国政府。

381. 工作组得到的信息说，有充分理由认为，在纳米比亚曾经而且仍在发生大量的强迫失踪事件。据称，纳米比亚事实上的紧急状态被用来为制造强迫失踪事件提供条件。

382. 据报告，在 1999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由 40 个 14 至 56 岁的男人组成的一群人在被纳米比亚安全部队在 Kavango 地区包围不久失踪。据称，特种野战部队一些成员抓捕了三个人，指控他们是 UNITA (Unitão Nacional pela Independência Total de Angola) 的同情者、支持者、合作者和成员。2000 年 8 月 12 日，土著少数 Kxoe 的 8 个成员没有任何痕迹地失踪了。他们是在西 Caprivi 被国防军第一营和特种野战部队的一些成员联合拘留之后不久失踪的。他们也被指控同情、支持 UNITA 并与其合作。然而，据报告，没有按照《纳米比亚宪法》第 12 条第 1 款 a 项的规定提出实际证据，对失踪者提出指控并由法院对他们进行审判。

383. 工作组还得到消息说，2000 年 8 月 16 日，由 30 多个 Kxoe San 村民组成的一群人在纳米比亚安全部队扫荡之后也不久痕迹地消失了。据报告，Chetto、Bwabwata、Omega、Mutjiku 和 Bagani 等村庄的村民先是被指控与 UNITA 和(或) Caprivi 解放军(CLA) 游击队合作，然后就被围捕了。

384. 另据报告，据称，在 Kavango 和 Caprivi 地区有一些个人失踪，其中一些是在国防军第一营的手上失踪的。

385. 因此，据称，在纳米比亚境内可以找到几个坟场，下面埋的是失踪者的遗骸。据说，在下列地方都发现了坟场： Omulunga 地区 Oidilona 村附近、纳米比亚边境北约 15 公里的 Omamwandi 村、纳米比亚边境北约 10 公里的 Okakango Kongolo 地区树丛中、Olupale 村附近的 Oluungu 树林、Odila 村地区和纳米比亚境内的 Ohauwanga 和 Oshingadu 两个村庄之间。

政府的答复

386. 2009 年 6 月 16 日和 9 月 24 日，该国政府对此一般性指控作出答复。它在第一个函件中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因为答复需要几个部门的投入。在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说，该国的《宪法》明确规定了保护纳米比亚公民人权的框架，指称或感觉《纳米比亚宪法》所保障的人权受到侵犯的任何纳米比亚公民或居民可随时利用多种可行的补救办法。在所遭受侵权行为构成犯罪，包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罪的情况下，个人可不受任何阻碍地向民事法院或刑事法院寻求补救。对于刑事案件，个人可向警察申诉而无需任何费用。也可以通过监察员办事处付费寻求法外解决办法。

387. 纳米比亚警察和其他执法机关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罪行十分重视。当警察有理由认为确实存在这种行为时，会对案件进行适当调查，以便能够通过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即便在审判时被驳回，也可能会由法官主持进行询问。因此，很明显，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建立在法治原则基础上的国家，有很多补救办法可供权利受侵害者使用。

388. 该国政府还说，言论自由权利和生命权在《纳米比亚宪法》中都有规定。它针对所提出的指控说，一个案件是由法律援助中心代表失踪人员的亲属提交纳米比亚高等法院审理，争取他们立即被释放。高等法院的裁决是，政府不能负责释放它没有拘押的人。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8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案件；三个案件均有待澄清。

意见

390. 工作组提醒纳米比亚政府，根据《宣言》，它有下列义务：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 2 条)；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 3 条)；调查所有被强迫失踪案件的义务(第 13 条第 1 款)；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第 13 条第 2 款)；保护不遭受虐待和报复(第 13 条第 3 款)；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39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尼泊尔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22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36	0	22	0	0	45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有		

标准程序

392.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22 个新报告的案件。这些案件在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间发生于 Bardiya 地区。军队和警察被认为对这些失踪负有责任。

政府提供的资料

393. 该国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2 日向工作组发送了一个函件，函件涉及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394. 信息来源提供了关于一个案件的资料。

新闻简报

395. 2008 年 12 月 19 日，工作组发表新闻简报，表示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尼泊尔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提交的关于 Bardiya 地区与冲突有关的失踪问题的报告，通过这个报告，工作组收到了很多案件。工作组强调了报告中所提出主要建议中关于成立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它借此机会表示注意到尼泊尔政府自它对该国访问以来所采取的积极措施。但它强调说，在执行工作组的建议方面仍有些工作要做，如在国内法中将强迫失踪定为罪行。它再次请求对尼泊尔进行一次后续访问，以协助该国政府防止未来失踪事件的发生并解决有罪不罚和赔偿问题(新闻公报全文见 http://www.unhchr.ch/hurricane/hurricane.nsf/view01/D5EE2B6E0334A714C125752400541874?_opendocument)。

访问请求

396. 2006 年 5 月 12 日，工作组请求对尼泊尔进行一次后续访问。2009 年 7 月 20 日又发送了一封提醒函。2009 年 10 月 2 日，该国政府通知工作组，由于该国能力有限和其他事项，它不能发出访问邀请。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9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672 个案件；其中 79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35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458 个未决。

意见

398. 工作组重申以前就尼泊尔政府在《宣言》下的义务发表的意见，即“将强迫失踪行为的所有推定责任人绳之以法”(第 13 条)，“被控犯有第 4 条第 1 款所指行为者在调查期间须中止履行任何官方职责”(第 16 条第 1 款)，以及责任人“应在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受审，不应在任何其他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受审”(第 16 条第 2 款)。

399. 工作组 2008 年 9 月 19 日致函尼泊尔政府，请它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工作组 2004 年访问该国后所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工作组对没有收到任何书面报告表示遗憾。

400. 工作组向尼泊尔政府重申了访问该国的请求，以澄清 457 个未决案件。

40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尼加拉瓜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03	0	0	0	0	10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402.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见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访问请求

403. 2006 年 5 月 23 日，工作组请尼加拉瓜政府同意它进行一次访问，以作为中美洲四国行动的一部分。2009 年 7 月 20 日，它又发送了一封提醒函，但仍未得到答复。

意见

404. 工作组再次请该国市政府发给访问该国的邀请。

40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巴基斯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6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94	3	3	0	0	10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406.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有关下列人员的三个案件: Zakir Majeed(2009年6月8日被巴基斯坦军队情报人员绑架之后失踪)、Din Muhammad Baloch(2009年6月28日在他工作的 Ornach 医院被国家情报人员绑架)和 Ehsan Arjumandi(2009年8月7日在从巴基斯坦 Balochistan 省 Mand 区到卡拉奇的公共汽车上被国家情报人员绑架)。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些案件。

标准程序

407.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新报告的案件。第一个涉及 Atiq-Ur Rehman, 2004年6月在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 Abbottabad 区被国家情报人员逮捕; 第二个涉及 Naeem Muhammad Naeem, 2007年9月22日在北卡拉奇一信德 Chorangi 被国家当局逮捕。第三个涉及 Zain-Ul-Abeden, 2008年1月4日在卡拉奇 Gulshan-e-Iqbal 被捕。

政府提供的资料

408. 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个关于一个案件的函件, 日期为 2009年9月10日。所提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0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24 个案件；其中 6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8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100 个待决。

意见

410. 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在所审查阶段转交了三个紧急案件。

41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秘鲁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371	0	0	0	0	2,37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412.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413.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菲律宾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619	0	0	0	0	69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	有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414. 工作组收到该国政府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2009 年 2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前两个涉及一个案件，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第三个函件是对工作组与另外三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送的函件的答复。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415. 信息来源提供了关于一个案件的资料，但不足以澄清案件。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416. 信息来源向工作组提供了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之后通过下述一般性指控转交该国政府。

417. 据报告，尽管菲律宾有大量失踪案件，但最近上诉法院却因认为申诉者未能证明其生命权、自由权或安全权受到侵犯或威胁而驳回一些宪法权利保护申请。根据所收到资料，获取关于威胁的可见或明显证据的责任被放在受害者方面而不是政府机构方面。

418. 另外还令人关切的是，一项请愿被驳回，理由是据称当事人选择留在军方的拘押中。但是，如果没有逮捕令，法院不能命令受害者继续留在武装部队的拘押中。

419. 据称，这么多的这类决定只能鼓励继续实行有罪不罚。

42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访问请求

421. 2006 年 5 月 24 日，工作组请求对菲律宾进行一次访问。2008 年 4 月 3 日，又发送了一封提醒函。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2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780 个案件；其中 35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26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619 个未决。

意见

423. 工作组提醒菲律宾政府，根据《宣言》有义务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第 13 条第 3 款)，采取步骤，“保证对在提出申诉时或在调查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形式的干涉应予以应有的惩罚”(第 13 条第 5 款)，以及“进行调查直至澄清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42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波兰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425. 信息来源提交了有关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后将这些资料转交了该国政府。

426. 据报告，在 2001 年至 2005 年之间，波兰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引渡的受害者被长期拘留在秘密设施中，不得接触红十字会，没有通知其家属，也未被告知其法律地位和权利。对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也没有监察。他们不了解决定对他们实行拘留的现行程序和拘留期限。据称，政府在这种行动方面的作用就是在其领土上将人员拘留和将他们法外转移到外国。这种做法被认为等于强迫失踪。

427. 根据所收到资料，波兰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置秘密拘留设施。

428. 工作组还接到报告说，一些飞机利用波兰机场运送引渡受害者。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这些飞机曾在这些机场停留。据认为，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控制和检查，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飞机被用来在欧洲拘留人员，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被运进和运出欧洲。据称，波兰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429. 据所收到报告说，波兰政府不愿对与引渡有关的强迫失踪指控进行彻底调查。据报告，政府未能对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国家官员的作用和国家领土的利用进行切实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没有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办法，在某些情况下，这包括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政府的答复

430. 2009 年 6 月 15 日，波兰政府对这个一般性指控答复说，2008 年 3 月 11 日，华沙地区检察院就据称波兰存在秘密监狱以及非法运送和拘留恐怖主义嫌疑人的问题提起诉讼。2009 年 4 月 1 日，由于检察院的改组，有关调查被移交华沙上诉检察院进行。在调查过程中，检察官收集了分类证据或秘密证据。为保证诉讼的正常进行，进行调查的检察官要遵守案件的保密规定。因此，不能提供有关调查结果的任何资料。一旦诉讼完毕以及其结果和结论公布，波兰政府政府将向任何国际机构提供和递交一切必要或要求的资料。波兰政府不同意一般性指控中的下述说法：波兰政府不愿对与引渡有关的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彻底调查；据说，它未能对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国家官员的作用和国家领土的利用进行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意见

43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葡萄牙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432. 信息来源提交了有关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后将这些资料转交了该国政府。

433. 据报告, 2003年, 葡萄牙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据称, 政府在这类行动中的作用是允许使用葡萄牙机场运输引渡的受害者。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 这些机场被用作中转站。据认为, 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的控制和检查, 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在某些情况下, 这些飞机被用来在欧洲拘留人员, 而在另一些情况下, 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被运进和运出欧洲。据称, 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 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政府的答复

434. 2009年6月21日, 葡萄牙政府对这个一般性指控答复说, 这是毫无根据的。所称该国政府参与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在2006年分别由欧洲理事会秘书长和欧洲议会进行的两次调查时也提出过。

435. 葡萄牙当局从未向这类所谓运送引渡受害者的飞机发放飞跃领空或着陆许可, 也从未收到过这种请求。没有证据表明任何这类飞机曾进入和利用葡萄牙的领空。

436. 关于为保证葡萄牙境内的机场不被用来运送引渡受害者所采取的措施，该国政府答复说，对过境飞行器有严格的管制办法，而且，这种办法也被严格遵守，尽管对民用和军用飞行器实行不同的程序并由不同当局负责。

437. 关于所进行的调查，该国政府表示，除为答复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进行的涉及几个部的调查之外，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还由检察院进行了一次专门调查，但因为无证据而结束。检察院是独立于行政权力的裁判法院的一个分支。

438. 至于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利用的即时和有效补救办法，该国政府说，《宪法》，具体而言，第27条提供了这些保障。无能力聘请法律代表的受害者可依靠检察院为他们准备赔偿申请书。没有任何强迫失踪的受害者曾要求葡萄牙政府给予赔偿。

意见

439.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罗马尼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440. 信息来源提交了有关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后将这些资料转交了该国政府。

441. 据报告，在 2001 年至 2005 年之间，罗马尼亚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引渡的受害者被长期拘留在秘密设施中，不得接触红十字会，没有通知其家属，也未被告知其法律地位和权利。对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也没有监察。他们不了解决定对他们实行拘留的现行程序和拘留期限。据称，政府在这种行动方面的作用就是在其领土上将人员拘留和将他们法外转移到外国。这种做法被认为等于强迫失踪。

442. 根据所收到资料，罗马尼亚曾允许在其境内设立秘密拘留设施。

443. 另据报告，一些飞机利用罗马尼亚机场运送引渡受害者。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这些飞机曾在这些机场停留。据认为，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控制和检查，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飞机被用来在欧洲拘留人员，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被运进和运出欧洲。据称，罗马尼亚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444. 据所收到报告说，罗马尼亚政府不愿对与引渡有关的强迫失踪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借口是为了国家安全或国家机密需要保密。据报告，政府未能对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国家官员的作用和国家领土的利用进行切实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据报告，政府阻止了对引渡和秘密拘留案件的调查和有关人权申诉的裁定。没有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办法，在某些情况下，这包括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445.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表示遗憾。

意见

44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俄罗斯联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67	0	0	0	0	467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9	有		1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有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有		

政府提供的资料

447. 该国政府送交了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8 年 8 月 4 日和 25 日及 10 月 21 日，其中包括有关两个案件的资料，但不足以澄清案件。头两个函件，虽然是在不同日期发出的，但所提供的都是有关同一案件的资料，对该案件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九届会议上决定适用 6 个月规则。在第三个函件中，政府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但不足以澄清案件。

448. 在所报告时期，该国政府送交了七个函件。在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1 日的第一个函件中，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据认为是在 2008 年 8 月南奥塞提冲突中被格鲁吉亚安全部队成员绑架的平民的名单。在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1 日的第二个函件中，政府对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发送的即时干预函作出了答复。

449. 在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2 日的函件中，政府提供了有关九个案件的资料。其中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450. 在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的函件中，政府提供了有关 2009 年 1 月 22 日的紧急函件的资料。

451. 在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1 日的函件中，政府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但不足以澄清案件。

452. 在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4 日的函件中，政府对工作组的访问请求作出了答复。

453. 在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函件中，政府提供了有关九个案件的资料，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454.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两个案件的资料，但不中心澄清案件。

工作组发出的函件

455. 2009 年 1 月 22 日，工作组与另外三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就一位律师和一位记者因参与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调查而被杀害的问题发送了一封紧急函件。2009 年 5 月 11 日，政府提供了有关对上述二人被谋杀的情况进行调查的过程的资料。

即时干预

456. 2008 年 12 月 9 日，工作组与另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就闯入和搜查纪念研究中心办公室和没收数码资料和档案的问题发出即时干预函。在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1 日的函件中政府对些即时干预作出了答复。

新闻公报

457. 2009 年 7 月 21 日，工作组与另外六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发布新闻公报，请俄罗斯当局邀请它们访问该国，以协助当局对近些年来一系列杀害人权捍卫者、律师和记者的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其中许多事件与车臣和其他北高加索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有关，包括对 Natalia Estemirova 的杀害(新闻公报全文见 http://www.unhcr.ch/hurricane/hurricane.nsf/view01/D86B6553863678F3C12575FA00433DEC?_opendocument)

访问请求

458. 2008 年 6 月 4 日，工作组重申有意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一次访问，并建议如果可能将日期定在 2009 年第一季度。2009 年 7 月 20 日，发送了一封提醒函。2009 年 8 月 4 日，该国政府通知工作组，由于该国能力有限和其他工作，不能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5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478 个案件；其中 10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一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467 个仍未决。

意见

460.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卢旺达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1	0	0	0	0	2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21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461. 2008年10月22日，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个函件，但由于技术原因，工作组没有收到。2009年6月4日，工作组收到该函件，它涉及所有未决案件，所提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6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24个案件；其中两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一个中止审议，21个仍然未决。

意见

463.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沙特阿拉伯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2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2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2	0	1	1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464.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两个案件。第一个涉及 Abdullah Madjed Sayah Al Nuaimy，他于2008年10月在沙特阿拉伯与巴林边境地区的 King Fahd 桥被沙特阿拉伯警官逮捕。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向巴林政府发送了案件的副本。第二个案件涉及 Bilal Abu Haikal，他于2009年7月18日在利雅得机场被捕。

政府提供的资料

465. 2009年9月9日，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一个案件的资料，这个案件后来被信息来源澄清。

澄清

466.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467. 在按照在第八十五届会议上适用的6个月规则期满之后，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6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八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另一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两个未决。

意见

46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塞尔维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1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0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澄清

470. 在按照在其第八十五届会议上适用的6个月规则期满之后，工作组决定澄清未决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7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该案件已由政府澄清。

意见

47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塞舌尔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473.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47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索马里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1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475.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涉及 Mahdi Ayub Guled 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失踪的问题。

政府提供的资料

476. 未收到该国政府关于上述案件的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7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案件尚待澄清。

意见

478.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西班牙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1	0	0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3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479.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涉及 Abel Ballart Sans，最后一次被看见是 1946 年 3 月在 Portant (Vall de Aran) 军营。

政府提供的资料

480. 西班牙政府发送了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2 月 5 日和 26 日及 6 月 18 日。在第一个函件中，政府要求提供有关三个未决案件的更多资料。第二个函件中包括对 2009 年 1 月 16 日发送的一般性指控的答复，第三个是对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送的一般性指控的答复。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481. 信息来源提交了有关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工作组分别在其第八十六届和第八十七会议之后按两项单独指控将这些资料转交了该国政府。

482. 第一项指控称，对在西班牙内战和弗朗西斯科·佛朗哥政权时期发生的失踪事件没有进行调查，虽然根据强迫失踪为持续性犯罪的原则，问题尚未解决，犯罪仍在进行。据称，1977 年通过的《大赦法》对在上述时期犯下的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所有罪行适用法定时效规定。据说，这个法律使任何调查都不能进

行。另外，还提供了关于 2007 年通过的《历史记忆法》的资料，其中指称，该法没有解决强迫失踪罪的问题，没有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因而侵犯了他们的真相、正义和赔偿权。

483. 另外还报告说，在 1940 年至 1954 年期间，曾有数以千计的儿童失踪。据称，其中一些儿童被安置在孤儿院，并被放弃任人领养。许多儿童在国家人口登记中被改变了姓名。

484. 另外令人关切的是，失踪者的家属在试图从被发现的秘密坟墓中挖掘遗体时经常受到当局的阻挠和骚扰。

485. 一项单独的指控说，2003 年，西班牙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据称，政府在这类行动中的作用是允许使用西班牙机场运输引渡的受害者。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这些机场被用作中转站。据认为，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的控制和检查，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飞机被用来在欧洲拘留人员，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则被运进和运出欧洲。据称，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政府的答复

486. 政府对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第一项指控作出了答复，否定了指控的实质性内容，强调说，所依据的情报明显缺乏准确性和精确性。关于对西班牙内战和佛朗哥政权时期发生的失踪事件没有进行调查的说法，政府引述了自 2004 年以来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设立历史记忆文献中心，2007 年通过一项法律，其中承认和扩大了一些权利，为在内战和独裁政权时期遭受迫害者规定了一些措施。政府还指出，法官下达的一项命令和登记与公证服务总局发布的一项通知规定，所有负责市政和领事公民登记以及中央民政登记的人员均有责任“允许上述中央调查法院指定的法警利用主要和附属公民登记处，以查明可能在 1936 年 7 月 17 日之后失踪的受害者”。在警察和国民警卫总局范围内设立了司法警察总局以作为负责查明在国内战争和佛朗哥独裁政权时期任何案件的刑事责任。

487. 关于有关《大赦法》的指控，政府答复说，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一种形式规定了大赦，但仍有必要区分大赦和赦免，后者是对先前判决的罪行免于惩罚，而该罪行曾是起诉和刑事诉讼的主因。还应当分清的是，大赦和法定时效的适用；后者是基于这样的法律前提：如果在诉讼和罪行惩处方面合理地适用了法律确定性和即时性的原则，在一定量的时间过去之后，认为已不适用于实行惩罚。法定时效的适用不等于赦免，而是基于一些实际原因作出的对某一罪行不予惩罚的决定，这是由于公共当局认定在一定时间过去之后有关刑事诉讼已经失效。

488. 《大赦法》不能，也绝对不可和所谓的“清白履历法”混淆起来。另外，按照《大赦法》第 9 条，对任何案件，其实施都只能是有关法官、法院和司法当

局的责任，他们会根据现行程序法逐案作出最后决定。凡有关方提出请求，都会对强迫失踪案进行调查，从未根据《大赦法》作出任何决定。

489. 关于《历史记忆法》未能解决强迫失踪罪的问题的说法，政府答复说，这部法律的目的不是给强迫失踪定罪和惩罚这种犯罪，而是提倡采取有助于我们更多了解自己历史的措施，以和解精神促进民主记忆。

490. 而且，《历史记忆法》并非专门针对强迫失踪罪的，因为已经有 80 多项现行法律和规章措施来解决类犯罪问题，并规定了各种形式的精神补偿和赔偿(所采取的现行措施清单见附件)。

491. 关于数以千计的儿童被安置在孤儿院并放弃任人领养以及许多儿童国家登记时被改变了姓名的说法，政府答复说，这种说法过于笼统。确实，在国内战争时期，有些儿童被放弃供领养，在儿童被宣布为孤儿的情况下在公民登记时被改变了姓名。但是，也确实的是，每个儿童收养的具体情况、程序，特别是原因，都有很大不同。

492. 关于失踪者家属在被发现的秘密墓地试图挖掘遗体时受到骚扰的说法，政府说，这种说法不实，因为政府为便利这一行动已采取了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措施。

493. 关于具体的调查行动，政府说，司法机关进行了一系列具体的调查，政府也进行这种调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494. 关于对强迫失踪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政府说，在这方面有一系列法律文书。

495. 关于帮助受害者的家属查明失踪者的下落和对他们给予适当赔偿的问题，政府说，法律为行政机关规定了各种措施和工具，以有助于有关各方查明失踪者及其下落，以此作为尊重他们的最终标志。这包括挖掘协议书和可能确定失踪者遗体位置的地区范围的划定，规定政府当局可授权搜寻受害者，以及为受害者的后代收回埋葬在公墓的遗骸以便辨认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其移葬于另一个地方规定了程序。

496. 政府对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的第二个一般性指控作了答复；它说，对关于自 2002 年以来西班牙机场被用来运送犯人的指控，它进行了彻底调查。根据所有现有资料，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西班牙军事基地的飞行参与了与西班牙法律和西班牙国际义务不符的行动。

497. 关于为转移特别引渡计划的犯人利用西班牙民用机场作为秘密飞行的中转站，西班牙政府也曾要求保证不这样做。

498. 另外，政府还要求提供一切据称秘密飞行中转站的情况，并将其转交主管司法机关，即国家高等法院，并满足了该机关的所有要求。

499. 西班牙政府公布了这一领域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长于 2005 年和 2008 年出席了众议院会议，并于 2006 年出席了欧洲议会会议，以便为此事作证。

500. 西班牙政府明确谴责利用这种办法，并明确保证调查和澄清所有指称的事件。同样，西班牙的立场也是明确和坚定的，坚决认真执行国家和国际法律，在政府及其工作人员采取的所有行动中尊重人权，特别是在与恐怖主义作斗争方面。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0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四个案件，均尚待澄清。

意见

502. 工作组提醒西班牙政府根据《宣言》它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是：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第 4 条第 1 款)，以及应对所有强迫失踪行为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

503.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斯里兰卡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0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5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727	4	96	5	0	5822 ²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32	有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² 工作组发现有 171 个案件是重复的，因此，后来从记录中删除了。

紧急行动

504. 工作组按照紧急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四个案件。第一个案件涉及 Sivakumar (Sinnathambi) Ponnampalam, 他最后一次被看见是 2008 年 11 月在 Batticaloa, Manmunai, Kokkadicholi 渡口附近的 Manmunaitarai 检查站。据认为, 警察特遣部队对他的失踪负有责任。第二个案件涉及 Vijayanathan Vellasamy, 他于 2008 年 12 月在 Trincomalee 区失踪。据认为, 安全部队对他的失踪负有责任。第三个案件涉及 Sivanantharuben Sivarasa, 他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被绑架。据认为, 海军对他的失踪负有责任。第四个案件涉及 Sounther-rajn Kandasamy Sountherrajan, 他于 2009 年 6 月 13 日在 Vavuniya Kachcheri 被警察绑架。

标准程序

505.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96 个新报告的案件。所称失踪案件发生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 主要是在 Colombo、Trincomalee、Mannar、Vavuniya 和 Jaffna。据称,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队对这些失踪案件负有责任。

政府提供的资料

506. 工作组收到政府 11 个函件。

507.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 32 个案件的资料。2009 年 3 月 4 日, 政府提供了关于其中两个案件的进一步资料, 因此, 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七届会议上适用了 6 个月规则。关于其余案件, 现有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508. 2009 年 1 月 26 日, 收到有关七个案件的资料, 但不足以澄清案件。

509. 2009 年 5 月 28 日、7 月 15 日、8 月 3 日, 政府对 2009 年 5 月 26 日发送的联合函件作出答复。

510. 2009 年 7 月 15 日, 政府还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 根据这些资料澄清澄清了案件。

511. 2009 年 8 月 3 日, 政府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 但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512. 8 月 3 日, 政府还提供了有关 2009 年 7 月 8 日发送的函件的资料。

513. 10 月 6 日, 政府对 2009 年 5 月 11 日发送的联合函件作出答复。

514. 另外, 政府还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和 9 月 2 日发送了两个函件, 其中, 它提供了总共 459 个可能重复的案件的两个清单。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了 171 个案件, 认为这些都是重复案件, 因此, 从记录中删除了这些案件。关于其余案件, 工作组正在核对提交的原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515.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证实了政府提供的资料，因而案件得到澄清。

澄清

516.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五个案件，其中四个是在按照 6 个月规则期满之后。

工作组发出的函件

517.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三个紧急函件。第一个是 2009 年 5 月 11 日与人权捍卫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涉及 Sinnavan Stephen Sunthararaj，他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在 Colombo 被绑架。第二个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与另外六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涉及 Thangamutha Sathiyamoorthy、Thurairaja Varatharajah 和 V. Shanmugarajah；三人都是医生，在斯里兰卡东北部照料伤病员，最后一次被看见是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 Omanthai 检查站一个控制区。最后一个函件 2009 年 7 月 8 日发出，涉及 Joyashan Yogendran，2009 年 5 月 3 日在 Batticaloa 他家附近被绑架。

518. 政府提供了有关上述函件的资料。

会晤

519. 斯里兰卡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进行了会晤，讨论了与未决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访问请求

520. 2006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请斯里兰卡邀请它对该国进行一次访问。该国政府答复说，不可能在建议的时间内安排访问，但会适当考虑工作组的意愿。2009 年 7 月 20 日发出一个提醒函，但尚未收到政府的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2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2,226 个案件；其中 40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6,535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5,651 个未决。

意见

522. 工作组对该国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之多仍深感关切。工作组对该国 2009 年报告了 100 个案件感到震惊。

523. 斯里兰卡政府与工作组进行了广泛交流，但仍有许多案件悬而未决。因此，考虑到斯里兰卡情况的变化，工作组想再次请求尽快对斯里兰卡进行一次访问。

52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仍未报告进一步落实工作组 1991 年、1992 年和 1999 年访问之后所提出建议的情况。

525. 工作组提醒斯里兰卡政府根据《宣言》它有以下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 3 条)。

52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苏丹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73	0	1	0	0	17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527.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涉及 Abdalmutalib Mohamed Fadul Abdalmutalib，他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在苏丹南部的 Yei 被军队情报人员绑架。

528.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为让苏丹政府了解情况，向它发送了一个案件的副本；案件涉及苏丹公民 Adel Salih Musa，他于 1983 年 9 月在埃及 Aswan 失踪，据称，埃及军队和政府官员对此负有责任。此案在埃及政府名下作了记录。

政府提供的资料

529. 政府没有提供有关案件的资料。

即时干预

530. 2008 年 11 月 26 日，工作组就 2008 年失踪的一人员的家属受到恐吓之事向苏丹政府发送了一封即时干预函。工作组对没有政府的答复感到遗憾。

访问请求

531. 2005 年 12 月 20 日，工作组向苏丹政府发出访问请求。2008 年 4 月 3 日和 2009 年 7 月 20 日，工作组再次表示希望进行访问，然而，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3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383 个案件；其中四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205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171 个待决。

意见

533. 工作组再次请苏丹政府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以便工作组协助政府防止再发生失踪事件和澄清 174 个未决案件。

53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瑞典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535. 信息来源提交了有关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后将这些资料转交了该国政府。

536. 据报告，2001年，瑞典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引渡的受害者被长期拘留在秘密设施中，不得接触红十字会，没有通知其家属，也未被告知其法律地位和权利。对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也没有监察。他们不了解决定对他们实行拘留的现行程序和拘留期限。这种做法被认为等于强迫失踪，还涉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或其他虐待。

537. 据称，政府在这种行动中的作用包括在其境内拘留人员，并将其法外转移到海外或将他们交由外国情报机关关押。

538. 另据报告，瑞典政府据称曾被告知一些在其管辖下的人员被秘密拘留，但没有将被拘留者的命运和下落通知其家属。政府也没有争取促进他们的遣返。

政府的答复

539. 2009年7月8日，政府对一般性指控答复说，它注意到，工作组只是笼统提到来自信息来源的资料，而没有进一步具体说明这些信息来源的性质。很遗憾，由于工作组所提供的只是一些笼统而不具体的资料，政府对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不能作出实质性回答。

540. 为对早些时候在瑞典媒体上提出的有关政府参与引渡行动的指控进行调查，政府曾指示瑞典民航局和 LfV 集团(瑞典机场和航空服务公司)对被怀疑用于引渡的飞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7 日的所有航班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被公布在日期分别为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两个报告中，包括了到达和起飞的 19,000 个航班。报告得出的结论是，不能说其中有哪个航班与所称的引渡行动有牵连。这两个报告还被特别提交给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最后，瑞典政府保证说，瑞典政府或瑞典当局没有批准过任何强迫失踪。

意见

541.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瑞士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1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542.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送了一个函件，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0 日，函件是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根据所提供资料，工作组决定适用 6 个月规则。

澄清

543. 在按照 6 个月规则期满之后，工作组决定澄清未决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44.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这个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

意见

54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8	0	10	0	0	2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4		无		1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546.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0 个新报告的案件。Khalaf Abdel Baki、Kawa Oscan、Munzer Oscan、Nidal Oscan、Riad Oscan、Bengin Rasho、Kadar Ali Rasho、Lokman Rasho 均为 Kamishli 库尔德社区成员，于 2008 年失踪。Mohammed Osama Shusha 于 2009 年失踪。

政府提供的资料

547. 工作组收到该国政府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8 年 10 月 28 日和 2009 年 3 月 11 日的前两个函件所提供的都是有关五个案件的同样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九届会议上决定适用 6 个月规则。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第三个函件未能及时翻译，因此，未纳入本报告。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4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54 个案件；其中 14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2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8 个待决。

意见

54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塔吉克斯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6	0	0	0	0	6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550.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见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55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泰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5	0	0	0	0	52 ³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0	有		1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有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³ 工作组发现有三个未决案件是重复的，因此，随后将其从记录中删除。

政府提供的资料

552.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送了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3 月 9 日、4 月 2 日和 6 月 19 日。第一个函件是对 2009 年 2 月 19 日的联合函件的答复。第二个函件提供了有关七个案件的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而且其中三个有可能是重复的。第三个函件涉及一个案件，根据所提供资料，工作组在第八十九届会议上决定适用 6 个月规则。

即时干预

553. 2009 年 2 月 19 日，工作组与另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就一个人权组织因与调查强迫失踪案件有关的活动而受到恐吓的问题联合发送了一个函件。

554. 2009 年 3 月 31 日，工作组与两个特别程序机制就上述同一个组织遭受恐吓的问题再次联合发送了一个函件。

555. 该国政府对 2009 年 2 月 19 日发送的函件作了答复，它告诉工作组，该人权组织所进行的调查完全合法且忠于事实，因此不会招致任何暴力行为。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5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55 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两个中止审议，三个已撤销，仍有 52 个待决。

意见

557.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上述人权组织的调查的答复，请求提供进一步情况。工作组再次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第 3 款，它有义务防止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受到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根据第 13 条第 5 款，有义务采取步骤，“保证对在提出申诉时或在调查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形式的干涉予以应有的惩罚”。

558.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559. 信息来源提交了有关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后将这些资料转交了该国政府。

560. 据报告, 2004年,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引渡的受害者被长期拘留在秘密设施中, 不得接触红十字会, 没有通知其家属, 也未被告知其法律地位和权利。对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也没有监察。他们不了解决定对他们实行拘留的现行程序和拘留期限。这种做法被认为等于强迫失踪。

561. 据称, 政府在这种行动中的作用包括在其境内拘留人员, 并将其法外转移到海外或将他们交由外国情报机关或其他方面关押。

562. 据所收到的报告说,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不愿对与引渡有关的强迫失踪指控进行彻底调查。据报告, 政府未能对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国家官员的作用和国家领土的利用进行切实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没有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办法, 在某些情况下, 这包括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563.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表示遗憾。

意见

56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东帝汶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28	0	0	0	0	42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访问请求

565. 2006年12月12日，工作组请求发放访问东帝汶的邀请，以协助澄清未决案件。2008年4月3日发送了一封提醒函。

566.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表示遗憾。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6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504 个案件；其中 58 个已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18 个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428 个未决。

意见

568.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多哥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0	0	0	0	0	1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569.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很遗憾，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该国的概况可见于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意见

570.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突尼斯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1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571.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涉及 Alsharef Al Hemmally, 他 2003 年 3 月于突尼斯机场在突尼斯和利比亚安全部队的一次联合行动中被绑架。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发送了案件的副本。

政府提供的资料

572. 2009 年 6 月 22 日, 收到该国政府关于上述案件的资料资料, 通知工作组, 按照工作组函件的建议, 已经开始司法调查。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7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8 个案件; 其中五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 12 个根据政提供的资料澄清, 尚有一个未决。

意见

57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呼吁它批准《公约》, 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土耳其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63	0	0	0	0	6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11	有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575. 该国政府发送了三个函件, 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2 月 16 日、4 月 6 日和 9 月 25 日。在第一个函件中, 政府提供了关于九个案件的资料, 但不足以澄清案件。在

第二个函件中，政府提供了关于七个案件的资料，其中有关两个案件的资料不足以将其澄清，工作组将其中五个案件的资料转送信息来源以求可能结案。在最后一个函件中，政府提供了关于 12 个案件的资料，因未能及时翻译未纳入本报告。

即时干预

576. 2009 年 8 月 27 日，工作组与另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就 Camal Bektas 被判处一年徒刑的问题联合发送了一个函件；被判刑者是一位失踪者的兄弟，一个从事协助失踪人员亲属的组织 Yakay-der 协会的主席。根据所提供资料，在 2008 年 7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他曾谴责土耳其存在集体坟墓，指责军队阻挠人们接近这些坟墓；后来，他因破坏军队名誉被判刑。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7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82 个案件；其中 49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69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一个中止审议，没有未决。

意见

578.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土库曼斯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1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579.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涉及前外交部长 Boris Shikhmuradov，他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在 Ashgabat 失踪。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580.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该案件的资料，但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8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案件；其中两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一个待决。

意见

582.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乌干达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5	0	0	0	0	15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发送的函件

583. 2009 年 6 月 3 日，工作组与另外三个紧急程序机制就争取妇女尊严和发展基金主席兼研究主任 Aaron Kamondo Byemba 的失踪问题联合发送了一个函件，Byemba 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在他的家中被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84.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22 个案件；其中五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两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15 个未决。

意见

585.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乌克兰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1	0	0	0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4	有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586. 2009 年 4 月 28 日，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Eugenie Nikolayevich Puplic 先生的案件，他在乌克兰，Kryvyi Rih, Dzerzhynskiy 区他朋友的家里被警察逮捕。

政府提供的资料

587. 乌克兰政府发送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2 月 5 日和 6 月 23 日，两个函件都涉及未决案件。但政府的答复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8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四个案件，均尚未澄清。

意见

58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1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590.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涉及 Alsadiq Sidiq Adam Abdullah, 他于 2007 年 9 月 23 日在阿布达比机场失踪，据称，他是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警察绑架的。

政府提供的资料

591. 2009 年 8 月 27 日，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上述未决案件的资料，因为未及时翻译而未纳入本报告。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9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两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一个未决。

意见

593.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594. 信息来源提交了有关据称执行《宣言》所遇到障碍的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后将这些资料转交了该国政府。

595. 据报告, 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期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参与了引渡和秘密拘留行动。引渡的受害者被长期拘留在秘密设施中, 不得接触红十字会, 没有通知其家属, 也未被告知其法律地位和权利。对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也没有监察。他们也不了解决定对他们实行拘留的现程序和拘留期限。这种做法被认为等于强迫失踪, 并涉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酷刑或其他虐待。

596. 据称, 政府在这种行动中的作用包括在其境内拘留人员, 并将其法外转移到海外或将他们交由外国情报机关或其他方面关押。

597. 据报告, 国家情报机关也负责提供情报, 这可能为非法抓捕和转移一些人提供了便利。

598. 根据所收到资料, 一些飞机利用联合王国机场运送引渡受害者。在转移、抓捕、送交或遣返引渡的被拘留者的过程中, 这些飞机曾在这些机场停留。据认为, 这些飞机的不受政府控制和检查, 为引渡计划的执行提供了很大便利。据称, 政府允许这些飞机在其领土上降落, 而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将其用于秘密拘留和引渡。

599. 还有报告说，联合王国政府据称曾被告知他们的一些居民被秘密拘留，但却不将其命运或下落通知其各自的家属。政府没有确保引渡受害者能与领事接触，也未争取促进他们的遣返。

600. 工作组还接到报告说，联合王国政府曾允许在联合王国在印度洋的海外领地迪戈加西亚经营秘密拘留设施。据称，这种做法为强迫失踪提供了便利。

601. 据所收到报告说，联合王国政府不愿对与引渡有关的强迫失踪指控进行彻底调查。据报告，政府未能对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国家官员的作用和国家领土的利用进行切实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没有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救办法，在某些情况下，这包括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政府的答复

602. 2009年8月17日，联合王国政府对这一般性指挥答复说，它坚决谴责为施加酷刑进行特别引渡以及等于使个人脱离法律保护的剥夺自由的行为。自2001年以来，它从未允许任何引渡航班通过联合王国领土或领空。与以前所作保证相反的是，英国政府曾被告知，2008年2月，有两个引渡航班在联合王国海外领地迪戈加西亚加油。

603. 政府当时并不知道上述航班，也没有允许它们使用英国领土。只有在引渡符合联合王国法律和我们的国际义务的条件下，才会给予这种许可。

604. 关于在迪戈加西亚存在拘留设施的指控，英国政府曾被告知，自2001年9月11日以来，他们在迪戈加西亚没有审问过任何恐怖分子嫌疑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被拘留者，知该岛上存在拘留设施的说法是不准确的。

605. 关于对引渡有关的问题的调查，英国政府提供了2005年的拘留情况报告和2007年的引渡情况报告的副本，这两个报告都是由联合王国负责监督情报和安全机构的政策的情报安全委员会印发的。该委员会得出的、同时也是英国政府同意的结论是，“在有充分证据表明处于联合王国领空的一架飞机上存在非法活动的情况下，不论其是引渡行动还是其他行动，联合王国当局都会对其进行调查”。

意见

60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乌拉圭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2	0	0	0	0	2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2		无		2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607.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向乌拉圭政府提供了 Jorge Hugo Martínez Horminoguez 的案件的副本；1978 年，他在被阿根廷和乌拉圭军队逮捕之后在阿根廷的 Pozo de Quilmes 失踪。本案记录在阿根廷政府名下。

政府提供的资料

608. 收到政府的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和 7 月 1 日。在两个函件中，政府都提供了关于两个案件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九届会议上决定适用 6 个月规则。

609. 在上述两个函件中，该国政府还提供了有关 Jorge Hugo Martínez Horminoguez 案件的资料，工作组已将其转交阿根廷政府。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61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31 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八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2 个待决。

意见

611.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乌兹别克斯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7	0	0	0	0	7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7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612. 收到该国政府关于 7 个案件的一个函件，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8 日。工作组认为，政府的答复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61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9 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1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七个未决。

意见

61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0	0	0	0	0	1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615. 2009年4月14日, 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七个案件的资料。所提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61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4 个案件; 其中四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 尚有 10 个未决。

意见

617.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呼吁它批准《公约》, 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越南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1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618. 2009年2月13日,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送了一个函件, 其中提供了关于一个案件的资料。工作组认为所提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619. 2009年7月7日, 信息来源向工作组发送了关于上述案件的一个函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62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两个案件; 其中一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 尚有一个未决。

意见

62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也门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4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4	0	0	1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622.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四个案件。前三个案件涉及 Kasem Ali Kassem Al Ghouli 和他的两个儿子 Mohamed Kassem Ali Al Ghouli 及 Ibrahim Kassem Ali Al Ghouli; 2009年2月23日, 他们在其家中被政治警察的武装便衣人员绑架。第四个案件涉及社会党网站“Al Eshteraki”编辑 Mohamed Al Magaleh; 据称, 他于2009年9月17日在也门西北部 Sa'ada 他的家中被政府人员绑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623.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一个案件的新资料, 因而澄清了案件。

澄清

624.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工作组发出的函件

625. 2009年9月29日, 工作组与另外三个特别程序机制就 Mohamed Al Magaleh 的问题向该国政府联合发送了一个紧急函件, 随后被作为工作组要审议的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62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提交了 155 个案件；其中两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35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14 个未决。

意见

627.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津巴布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	1	0	0	1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 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628.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案件涉及 Jestina Mungarehwa Mukoko；她于 2008 年 12 月在 Mashonaland 中央省被国家工作人员逮捕，随后失踪。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629. 信息来源提供了关于一个案件的资料，因而使案件得以澄清。

澄清

630.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一般性指控

指控概要

631. 一些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据说在执行《宣言》过程中遇到障碍的资料。工作组在其第八十六届会议之后将这资料转交了该国政府。

632. 工作组收到报告说，在津巴布韦，政党成员和人权捍卫者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现象日益严重。

633. 据称，受害者往往是被一些知名或不知名的个人或集团在家中或其他地方绑架。信息来源说，当局面对这类暴行所表现的沉默只能被认为是对其的默许，助长对这种暴行的有罪不罚。

634. 据报告，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在失踪前都受到国家工作人员有预谋的攻击、逮捕、拘留和迫害。另据报告，有些受害者在被警察拘押期间遭受酷刑，且不得与法律界人员进行联系。

635. 信息来源报告说，紧迫需要当局采取一致和显著的行动，查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肇事者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636. 工作组被告知，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有必要立即采取具体和显著措施，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减少到最低程度。

637.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表示遗憾。

访问请求

638. 2009年7月20日，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邀请它对该国家进行一次访问。目前尚未收到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63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六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另一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四个未决。

意见

640.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 (6个月规则)		
0	无		0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641. 所有案件都已再次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答复。国家概况见文件 E/CN.4/2006/56 和 Corr.1。

四. 关注的领域、结论和建议

642. 2009 年，工作组向 25 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 456 个新报告的案件，其中 83 个据称发生在 2008 年。工作组对其中的 60 个使用了紧急行动程序，这些案件据称是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的三个月内发生的。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得以澄清 36 个失踪案件。

643. 工作组对一些国家政府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然而，它仍然关切的是，在有未决案件的 82 个国家中，有些国家从未对工作组的函件给予答复。有些国家的政府所给予的答复中则没有相关资料。工作组促请这些国家政府履行《宣言》规定的责任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及其继承机构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各国政府的合作对查明全世界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是必不可少的。

644.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许多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律师和其他各方都做出了努力，他们在世界各地在非常不利的条件下为了解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不知疲倦地工作；工作组重申，它与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坚定地站在一起。

645. 工作组仍然对世界上强迫失踪案件的不断增加感到关切。

646. 工作组对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和引起的强迫失踪问题仍然感到关切。有关问题包括制定限制个人自由和削弱应有程序的法规、在军事行动过程中任意逮捕、任意拘留和特别引渡，这些都相当于强迫失踪。工作组呼吁各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或其他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工作组要重申其关于《宣言》第 10 条的一般性评论，其中说，“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状态或紧急状态，均不得以国家利益为由为设立秘密拘留中心辩解或使其合法化，顾名思义，这种设施本身就无一例外地违反了《宣言》”。

647.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据称军队都是很多失踪事件的制造者。

648. 工作组提醒各国注意，只要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尚未查明，强迫失踪就是一种仍在进行的犯罪和仍在持续的对人权的侵犯。因此，各国在确立法定时效时应铭记这一点。

649. 工作组呼吁各国采取专门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预防和消灭强迫失踪现象。各国还应在刑法方面采取专门措施，将强迫失踪定为一种独立存在的刑事犯罪，并使现行法规与《宣言》一致。

650. 工作组注意到，在世界某些地方，对强迫失踪有罪不罚仍是一个问题。因此，它提醒各国履行《宣言》规定的责任，防止有罪不罚，采取合法和适当措施，将那些被控犯有强迫失踪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工作组呼吁各国规定由合格的普通法院对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进行法律诉讼所有阶段的审理。

651. 工作组在其今年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中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现在的第 7 条第(1)款给出的定义反映了国际习惯法，因此可以用于解释和适用《宣言》的条款。它呼吁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法院充分注意这一结论，借鉴从中引出的所有法律结果。

652. 工作组要强调，所有强迫失踪受害者均应享有了解真相的权利。工作组建议各国采取具体措施，在其社会中促进了解真相和实现和解，以此作为落实强迫失踪受害者了解真相和获得完整赔偿权利的办法。根据其经验，工作组认为，这些办法对预防强迫失踪的重复发生和通过揭示失踪者命运或下落的真相查清案件往往十分重要。然而，工作组还要强调的是，不查明每一个案件，就无法实现国家与强迫失踪受害人之间的和解。工作组强调，促进和解的措施不应当用来替代按照对《宣言》第 18 条的一般性评论规定的原则对肇事者的惩罚。

653. 工作组还提醒各国注意它针对第 19 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其中说，“除对肇事者的惩罚和获得金钱赔偿的权利以外，《宣言》第 19 条所规定因遭受强迫失踪应获得补救的权利还包括‘获得尽可能完全的康复的手段’”。

654. 工作组注意到一系列对强迫失踪受害者，包括其家属、证人和从事有关工作的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恐吓和报复形式，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专门措施，防止这类行为，惩罚肇事者，保护那些从事有关强迫失踪的工作的人。

655. 因为强迫失踪的直接受害者通常都是男人，所以承担后果、且受影响最大的就往往都是妻子、母亲和子女。工作组呼吁各国向那些受强迫失踪影响的人提供足够的支援。为此，工作组准备探索和研究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656. 国家访问是工作组为完成其任务需要进行的工作的组成部分，因为这可以让工作组了解国家解决强迫失踪问题的做法，帮助国家减少执行《宣言》的障碍，确保那些不能出席工作组在日内瓦所举行会议的家庭成员能与它接触。它要感谢那些向它发出了访问邀请或担当了工作组会议东道主的国家。但是，只是非正式认可，甚至长期有效邀请都还是不够的，因此，工作组呼吁尚未明确答复访问请求的国家尽快作出答复，说明具体日期。

657.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11 月，已有 81 个国家签署、16 个国家批准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重申，《公约》的生效将有助于加强各国减少失踪事件的能力。《公约》将加强受害者及其家属寻求正义和真相的希望和要求。工作组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政府尽快这样做，以使《公约》能在不久的将来生效。它还呼吁各国在批准《公约》的同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条所规定委员会接收个人案件的职权以及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国家间申诉的权利。

658. 注意到工作组将在 2010 年庆祝其成立三十周年，它认为，在民间社会传统上于 8 月 30 日举办纪念活动的国际失踪者日，联合国和全世界所有的人都应当开展纪念活动。因此，工作组呼吁联合国将 8 月 30 日宣布为联合国国际失踪者日，以便消灭强迫失踪现象。

659. 在过去两年中，不论是在处理的案件数量方面，还是在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函件方面，工作组的工作量都增加了一倍多，然而，2009 年其人员却减少了。如果工作组要保持目前处理案件的能力，而又不增加当前的少量积压案件，继续与各国政府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同时处理妇女和儿童这样的具体问题，很明显，它需要更多的支援。工作组呼吁联合国保证更多的适当资源并提供更多人员。

附件

附件一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

2009年11月14日通过

A. 任务

任务的法律依据

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是根据最初在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制订的，后又根据人权委员会及其后继者人权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做了修订。工作组的工作范围是根据下列文书确定的：《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号决议以及经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人道主义任务

2. 工作组的基本任务是人道主义性质的，目的是帮助一些家庭查明其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失踪亲人的命运和下落。为此，工作组努力在有关家庭和有关国家政府之间建立一个沟通渠道，以确保对一些家庭直接或间接提请工作组注意、有充足资料和明确身份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从而查明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在转交失踪案件方面，工作组只以政府为对象，其所依据的原则是：政府必须对发生在其境内的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监督任务

3. 除其原本任务之外，大会、前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还授予了工作组各种其他任务。特别是，工作组要监督各国政府履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的义务，并协助各国政府落实《宣言》

4. 工作组提醒各国政府不仅有义务澄清单个案件，而且有义务采取更具普遍性的行动。它提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宣言》的总体或具体方面，它提出如何克服实现《宣言》的障碍的建议，它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如何根据《宣言》解决具体问题，它通过实地访问、安排研讨会以及提供类似的咨询服务向各国政府提供帮助。在有关国家政府没有履行其与了解真相的权利、实现正义的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权利有关的义务时，工作组也对《宣言》的执行情况提

出意见。每当工作组认为《宣言》的某一规定需要进一步澄清或解释时，它会通过一些一般性评论。

“被强迫失踪”的定义

5. 如在《宣言》的序言中所阐明，发生被强迫失踪的事件，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有关人员本人的意愿而将其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肇事者”的定义

6. 工作组为实现其宗旨而工作，它的依据是：根据《宣言》序言中的定义，有关行为只有是代表政府或得到政府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国家工作人员或个人或有组织的团体(如：准军事团体)所为，才被认为是强迫失踪行为。根据上述原则，工作组不受理可归因于不代表政府或没有政府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个人或团体的案件，如恐怖主义分子或在本国境内与政府作战的反政府运动制造的案件。

B. 案件的处理

紧急程序

7. 在工作组收到报告前三个月内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以最直接和迅速的办法转交有关国家外交部。这种案件的转交可由主席根据工作组给予他的具体权力授权。在三个月限期前、但不超过秘书处收到案件日期前一年的案件，在其与三个月限期内发生的案件有某种关联的条件下，可根据主席的授权在休会期间通过函件转交。工作组将通知信息来源已作为紧急行动将案件转交有关国家政府，以此帮助它就具体案件与当局进行沟通。

标准程序

8. 三个月之后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被安排由工作组在其届会期间审查。符合上述要求的案件经工作组具体授权转交有关国家政府，同时要求政府进行调查以查清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并将结果通知工作组。这类案件由工作组主席通过函件经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转交有关国家政府。

9. 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关未决案件的任何实质性补充资料经工作组同意之后可转交有关国家政府。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受理条件

10. 工作组认为可受理的是来自失踪人员家属或朋友的报告陈述的失踪案件。但这类报告也可以通过家属、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其他可靠

来源转交工作组。报告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写明送交者的身份；如果信息来源不是家庭成员，它必须有该家庭的直接同意，才可代表该家庭送交案件；它还必须能与失踪人员的亲属一起就其命运采取后续行动。

11. 工作组不受理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

争取受理必备的基本内容

12. 为使各国政府能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工作组要向它们提供至少具备一些基本内容的资料。另外，工作组还经常促请报告送交者提供关于失踪者身份和失踪情况的尽可能详细的资料。工作组要求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a) 失踪者的全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年龄、性别、国籍、工作或职业；

(b) 失踪日期，即被捕或被绑架年、月、日或失踪者最后一次被看见的年、月、日。失踪者在一个拘留中心最后一次被看见的时间，说明大概时间即可(如 1990 年 3 月或春天)；

(c) 被捕或被绑架地点，或失踪者最后一次被看见的地方(至少说明城镇或村庄)；

(d) 推测代表政府或在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下实行逮捕或绑架或非法拘留失踪者的肇事方；

(e) 家属为确定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所采取的措施，至少说明依靠国内补救办法的努力遭到挫折或没有结果；

(f) 案件应由可靠的信息来源送交工作组，该信息来源如果不是家庭成员，必须说明被报告的受害者的家属已直接向其表示同意由其代表他们将该案件送交工作组。

13. 如果一个案件未被受理，工作组会给信息来源一个答复，说明所收到资料没有满足既定要求，以使信息来源能提供所有相关资料。

脆弱处境

14. 关于报告的失踪案件，工作组要强调一下处境脆弱的一些人的情况，包括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其他脆弱群体。

怀孕

15. 在怀孕妇女失踪的情况下，在描述母亲的情况时应当提到据推测是在母亲被关押时出生的孩子。在证人报告母亲在被关押时生下孩子的情况下，孩子会被作为一个单独的案件对待。

涉及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案件

16. 如果失踪报告表明一个国家的官员对发生在另一个国家的失踪案件负有直接责任或曾参与其中，或在一个以上国家的官员对失踪案件负有直接责任或曾参与其中的情况下，报告将转交有关各国的政府。但案件将只计入据报告被捕、被拘留、被绑架或最后一次被看到的人员在事件发生时所在国家的统计资料。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一般性指控的转交和即时干预的情况。

未决案件

17. 案件只要尚未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澄清、结案或中止，工作组即将其视为未决案件。这一原则既不受国家政府换届也不受国家继承的影响。

提醒

18. 工作组每年一次提醒每个有关国家政府注意未澄清的案件，每年三次提醒注意自上届会议以来转交的所有紧急行动案件。工作组将应要求尽可能向有关国家政府或信息来源提供具体案件的最新材料。

政府的答复

19. 工作组对各国政府有关失踪问题报告的所有答复均进行审议，并将其概要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提供的关于具体案件的任何资料都将转送报告来源，并请其提出有关意见或提供关于案件的更多详细情况。

6个月规则

20. 含有关于失踪人员命运或下落的详细资料的任何政府答复都将转交信息来源。如果信息来源在从政府答复转达之日起的6个月内没有回应，或如果它对政府提供的资料表示质疑，而工作组认为质疑的理由没有道理，则案件被视为已经澄清，因此，将被列入年度报告统计概要中的题为“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部分。如果信息来源有合理的理由质疑政府提供的资料，即将质疑通知政府并请其发表意见。

澄清

21. 通过政府调查，非政府组织查询，工作组或联合国或任何其他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的人权工作人员调查访问，或经家属寻找，已经明确无误地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不论失踪人员生死，案件即已澄清。

结案

22. 在有关国家国内法律规定的主管当局已发表关于因被强迫失踪而人已不在或推定死亡的公告，而亲属或其他有关方面也已自由和无可争议地表示无意继续追查案件的情况下，工作组则可决定停止审理案件。这类情况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影响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

中止案件

23. 在特殊情况下，如家属自由且无可争议地表示不想再追查案件，或消息来源已不复存在或无法再追踪案件，而且工作组为与其他消息来源建立联系采取的措施均未果情况下，工作组可决定中止案件的审议。

重新立案

24. 若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资料表明，由于政府的答复所指是一个不同的人，与所报告情况不符，因而案件被错误地认为已经澄清、中止或结止，或在上面提到的 6 个月限期内答复未送达信息来源，工作组即重新将案件转交政府，并请其发表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案件会再次被列为未决案件，而工作组则要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做出具体解释，说明上述错误或偏差。

C. 其他保护机制

紧急呼吁

25. 如果根据可信的指控得知某人被逮捕、拘留、绑架或被剥夺自由且被强迫失踪或有失踪的危险，工作组会以最直接和最迅速的方式将指控转交有关国家外交部，同时请有关国家政府进行调查以查清有关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紧急呼吁由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给予他的具体权力授权发出。

26. 紧急呼吁将被反映在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中，但不会被计入有关国家政府的统计资料中。但是，如果其中所包含资料是按照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受理条件”和“可受理报告必备的基本内容”两个题目下所列要求提供的，该紧急呼吁即成为视情况成为标准或紧急案件，在这种情况下，将以单独函件通知有关国家政府。

即时干预

27. 针对失踪人员亲属、失踪案证人或其家属、亲属组织或其他非政府组织成员、与失踪案件有关的人权维护者或个人的恐吓、迫害或报复案件，均转交有关国家政府，并呼吁其采取措施，保护受影响人员的一切基本权利。需要即时干预的这类案件均以最直接、最迅速的方式转交外交部长。为此，工作组已授权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闭会期间转交此类案件。

一般性指控

28. 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政府定期转交失踪人员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有关在各自国家执行《宣言》的障碍的指控的概要，并请其酌情对指控提出意见。

与其他机制的合作

29. 如果案件或指控含有与理事会其他专题机制有关的资料，资料将被转交有关机制。

30. 在适当情况下，工作组可加入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的行动。

D. 工作组的活动

国家访问

31. 工作组一般是应邀请对各国进行访问，但也主动与一些国家政府联系，以期在适当时候对它们进行访问。这种访问旨在加强工作组与最直接有关的当局、家庭或其代表的对话，同时，协助澄清报告的失踪案件。工作组还为审查各国政府为澄清强迫失踪案件采取的做法以及为落实《宣言》和保证受害者权利(包括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采取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访问。工作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增编中报告访问各国的情况。

后续行动

32. 对于已访问的国家，工作组定期提醒有关国家政府注意在有关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其说明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以及为落实它们采取的措施或妨碍落实的限制因素。工作组也会主动进行后续访问。

会议

33. 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审议自上届会议以来提请其注意的资料。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然而，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并定期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家庭成员和证人代表举行会晤。

报告

34. 工作组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工作组自理事会上届会议结束后至工作组第三届年会最后一天所从事的活动，向理事会通报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往来函件、会议及任务。实地访问报告作为增编列入主要报告。工作组逐国报告一年来接到的所有失踪案件，报告对这些案件做出的决定。工作组还向理事会提供每个国家的统计数字摘要，扼要说明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查明情况及查明之日所涉人员状况。统计还列入图表，说明截止工作组通过其年度报告之日转交案件达 100 起以上国家的失踪现状态势。工作组还在报告中载明结论和建议，就具体国家的失踪状况提出意见。工作组还报告《宣言》实施情况及所遇到的障碍，并定期报告围绕着强迫失踪现象产生的更广泛问题。

专家与会

35. 在所审议情况涉及一个国家、而工作组成员之一是其国民的情况下，则该成员不参加讨论。

标题

36. 上面的标题只为便于查阅，不应被视为工作方法的一部分。

Annex II

Decisions on individual cases taken by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i>Countries</i>	<i>Cases which allegedly occurred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i>	<i>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i>		<i>Clarification by:</i>		<i>Discontinued cases</i>
		<i>Urgent actions</i>	<i>Normal actions</i>	<i>Government</i>	<i>Non-governmental sources</i>	
Albania	-	-	1	-	-	-
Algeria	1	1	211	-	3	-
Argentina	1	1	3	-	-	-
Bangladesh	-	-	1	-	-	-
Chad	1	1	1	-	1	-
Chile	-	-	-	8	-	-
China	2	2	-	3	-	-
Colombia	-	-	8	-	-	-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	-	1	-	-	-
Egypt	17	17	1	-	-	-
Georgia	-	-	1	-	-	-
India	-	-	7	-	-	-
Iran	-	-	-	1	-	-
Iraq	17	17	1	-	5	-
Libya	-	-	-	-	1	-
Mexico	4	6	4	1	2	-
Montenegro	-	-	-	-	-	14
Morocco	-	-	19	-	-	21
Nepal	-	-	22	-	-	-
Pakistan	3	3	3	-	-	-
Saudi Arabia	1	2	-	1	1	-
Serbia	-	-	-	1	-	-
Somalia	-	-	1	-	-	-

<i>Countries</i>	<i>Cases which allegedly occurred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i>	<i>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i>		<i>Clarification by:</i>		
		<i>Urgent actions</i>	<i>Normal actions</i>	<i>Government</i>	<i>Non-governmental sources</i>	<i>Discontinued cases</i>
Spain	-	-	1	-	-	-
Sri Lanka	2	4	96	5	-	-
Sudan	-	-	1	-	-	-
Switzerland	-	-	-	1	-	-
Syria	-	-	10	-	-	-
Tunisia	-	-	1	-	-	-
Turkmenistan	-	-	1	-	-	-
Ukraine	1	1	-	-	-	-
United Arab Emirates	-	-	1	-	-	-
Yemen	4	4	-	-	1	-
Zimbabwe	-	1	-	-	1	-

Annex III

Statistical summary : cases of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between 1980 and 2009

Countries/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Cases	Female	Cases	Female						
Afghanistan	3	-	3	-	-	-	-	-	-	-
Albania	1	-	1	-	-	-	-	-	-	-
Algeria	2 939	19	2 912	18	9	18	9	10	8	-
Angola	10	1	3	-	7	-	-	-	7	-
Argentina	3 449	773	3 290	739	107	52	28	5	126	-
Bahrain	2	-	-	-	-	2	-	1	-	-
Bangladesh	4	3	3	2	1	-	1	-	-	-
Belarus	3	-	3	-	-	-	-	-	-	-
Bhutan	5	-	5	-	-	-	-	-	-	-
Bolivia	48	3	28	3	19	1	19	-	1	-
Brazil	63	4	13	-	46	4	1	-	49	-
Bulgaria	3	-	-	-	3	-	-	-	3	-
Burkina Faso	3	-	-	-	3	-	-	-	3	-
Burundi	53	-	52	-	-	1	1	-	-	-
Cambodia	2	-	-	-	-	-	-	-	-	2
Cameroon	19	-	15	-	4	-	4	-	-	-
Chad	34	-	30	-	3	1	2	1	1	-
Chile ^a	907	65	807	64	77	23	2	-	98	-
China	116	13	28	4	77	11	51	35	2	-
Colombia	1 235	122	963	92	205	67	157	24	91	-
Congo, Republic of	114	3	114	3	-	-	-	-	-	-

Countries/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Cases	Female	Cases	Femal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9	5	9	5	-	-	-	-	-	-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53	11	44	11	6	3	9	-	-	-	
Denmark	1	-	-	-	-	1	-	1	-	-	
Dominican Republic	4	-	2	-	2	-	2	-	-	-	
Ecuador	26	2	4	-	18	4	12	4	6	-	
Egypt	41	-	33	-	7	1	1	7	-	-	
El Salvador	2 661	332	2 270	295	318	73	196	175	20	-	
Equatorial Guinea	8	-	8	-	-	-	-	-	-	-	
Eritrea	54	4	54	4	-	-	-	-	-	-	
Ethiopia	119	2	112	1	3	4	2	5	-	-	
France	1	-	1	-	-	-	-	-	-	-	
Gambia	2	-	1	-	-	1	-	-	-	-	
Georgia	1	-	1	-	-	-	-	-	-	-	
Greece	3	-	1	-	-	-	-	-	-	2	
Guatemala	3 155	390	2 899	372	177	79	187	6	63	-	
Guinea	28	-	21	-	-	7	-	-	7	-	
Haiti	48	1	38	1	9	1	1	4	5	-	
Honduras	207	34	127	21	37	43	54	8	18	-	
India	430	12	369	10	51	10	32	7	22	-	
Indonesia	165	2	162	2	3	-	3	-	-	-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532	99	514	99	13	5	7	2	9	-	
Iraq	16 544	2 311	16 409	2 294	107	28	121	6	9	-	
Israel	3	-	2	-	-	1	-	-	-	-	
Japan	4	3	4	3	-	-	-	-	-	-	
Jordan	2	-	2	-	-	-	-	-	-	-	
Kazakhstan	2	-	-	-	-	2	-	-	-	-	
Kuwait	1	-	1	-	-	-	-	-	-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6	-	-	-	-	5	-	4	1	1	

Countries/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Cases	Female	Cases	Female							
Lebanon	320	19	312	19	2	6	7	1	-	-	
Libya Arab Jamahiriya	14	1	9	1	-	5	4	1	-	-	
Malaysia	2	-	-	-	-	1	-	1	-	1	
Mauritania	1	-	1	-	-	-	-	-	-	-	
Mexico	392	31	218	21	134	24	77	18	63	16	
Montenegro	16	1	1	-	1	-	-	1	-	14	
Morocco	268	28	56	7	144	47	139	2	50	21	
Mozambique	2	-	2	-	-	-	-	-	-	-	
Myanmar	7	1	5	-	2	-	1	1	-	-	
Namibia	3	-	3	-	-	-	-	-	-	-	
Nepal	672	72	458	56	135	79	152	60	1	-	
Nicaragua	234	4	103	2	112	19	45	11	75	-	
Nigeria	6	-	-	-	6	-	6	-	-	-	
Pakistan	124	2	100	2	18	6	22	2	-	-	
Paraguay	23	-	-	-	20	-	19	-	1	3	
Peru	3 009	311	2 371	236	253	385	450	85	103	-	
Philippines	780	94	619	74	126	35	108	19	29	-	
Romania	1	-	-	-	1	-	1	-	-	-	
Russian Federation	478	26	467	24	1	10	11	-	-	-	
Rwanda	24	2	21	2	-	2	1	1	-	1	
Saudi Arabia	8	-	3	-	2	1	1	2	-	2	
Serbia	1	-	-	-	1	-	1	-	-	-	
Seychelles	3	-	3	-	-	-	-	-	-	-	
South Africa	11	1	-	-	3	2	1	1	3	6	
Somalia	1	-	1	-	-	-	-	-	-	-	
Spain	4	-	4	-	-	-	-	-	-	-	
Sri Lanka ^b	12 226	155	5 651	87	6 535	40	103	27	6 445	-	
Sudan	383	37	174	5	205	4	208	-	-	-	

Countries/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Discontinued cases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Cases	Female	Cases	Female							
Switzerland	1	-	-	-	1	-	-	-	-	-	
Syrian Arab Republic	54	3	28	3	12	14	17	5	4	-	
Tajikistan	8	-	6	-	-	2	1	-	1	-	
Thailand ^c	55	5	52	5	1	-	1	-	-	2	
Timor-Leste	504	36	428	28	58	18	50	23	2	-	
Togo	11	2	10	2	-	1	1	-	-	-	
Tunisia	18	1	1	-	12	5	1	16	-	-	
Turkey	182	11	63	3	69	49	68	24	26	1	
Turkmenistan	3	-	1	-	2	-	-	2	-	-	
Uganda	22	4	15	2	2	5	2	5	-	-	
Ukraine	5	2	4	2	1	-	-	-	1	-	
United Arab Emirates	2	-	1	-	1	-	1	-	-	-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	-	-	-	-	-	-	-	-	-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2	-	-	-	2	-	2	-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	-	-	1	-	-	-	-	-	
Uruguay	31	7	22	3	8	1	4	4	-	-	
Uzbekistan	19	-	7	-	11	1	2	10	-	-	
Venezuela	14	2	10	1	4	-	1	-	3	-	
Viet Nam	2	-	1	-	1	-	-	-	-	-	
Yemen	155	-	4	-	135	1	63	-	73	14	
Zambia	1	1	-	-	-	1	-	1	-	-	
Zimbabwe	6	1	4	1	1	1	-	-	1	-	
Palestinian Authority	3	-	3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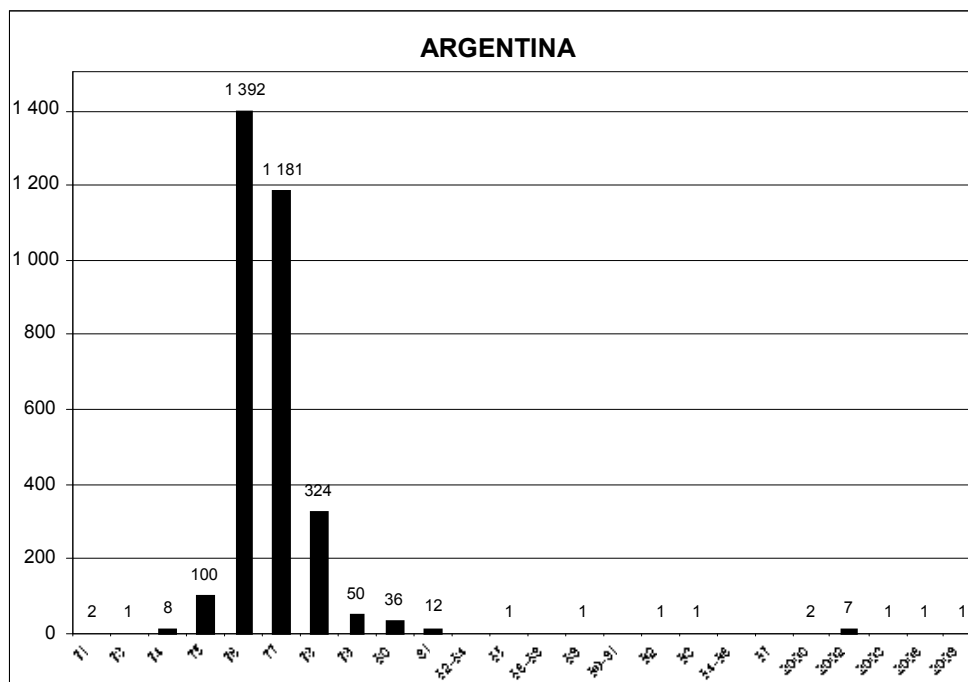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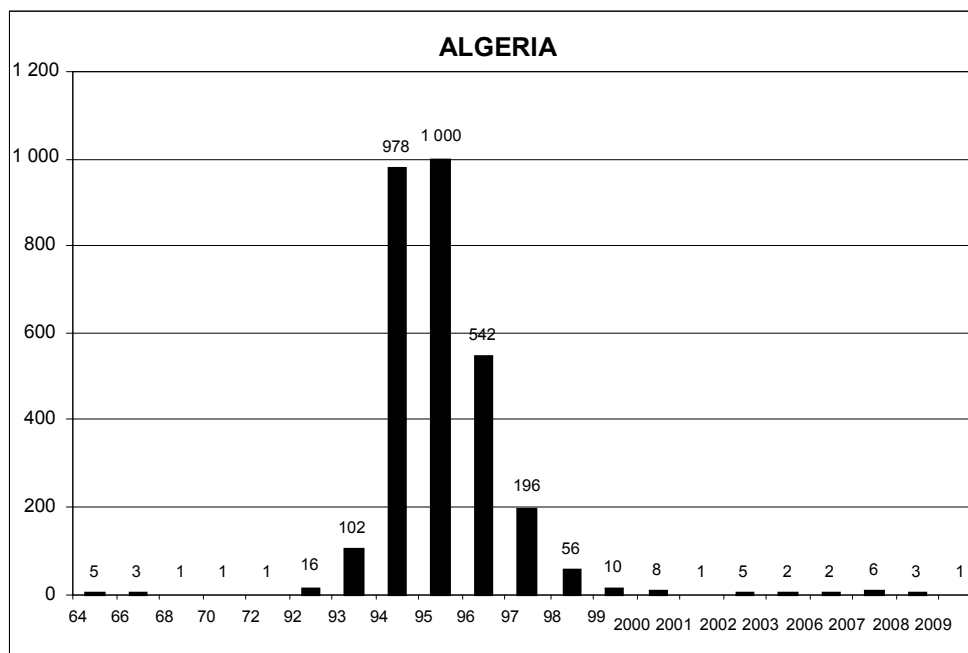
^a The Working Group determined that one case was duplicated and was subsequently eliminated from its rec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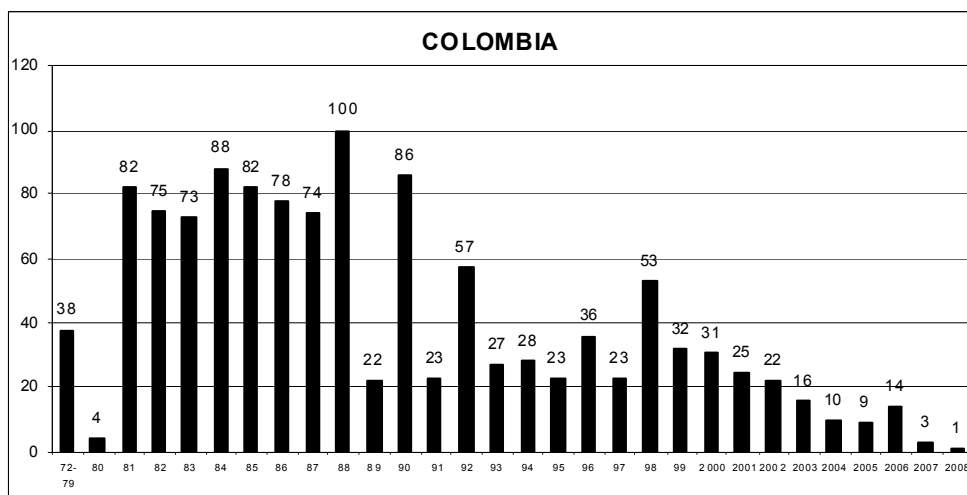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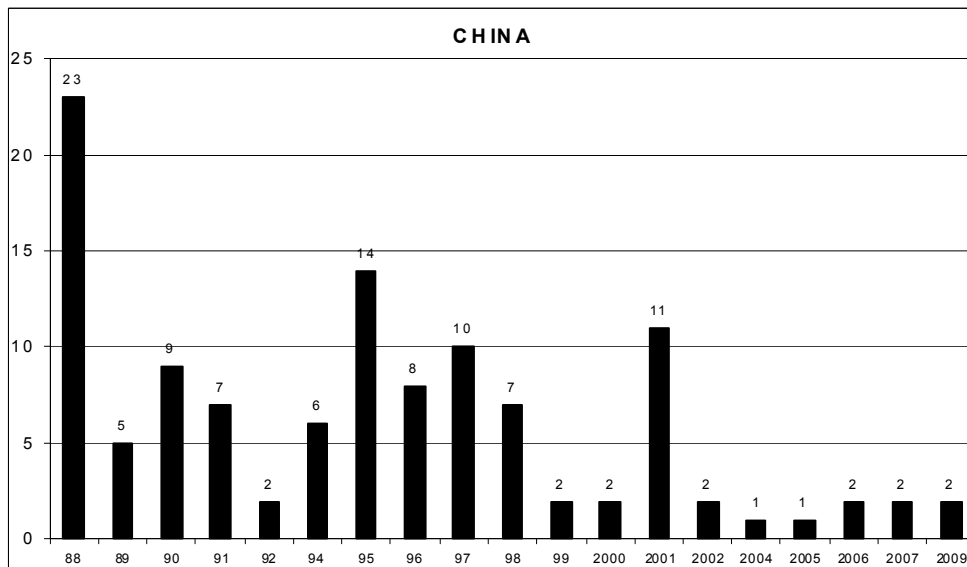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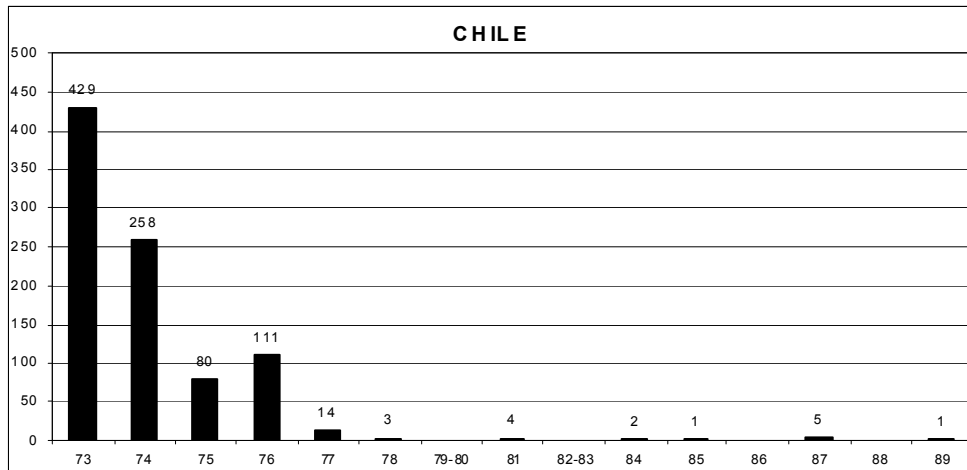
^b The Working Group determined that 171 cases were duplicated and were subsequently eliminated from its rec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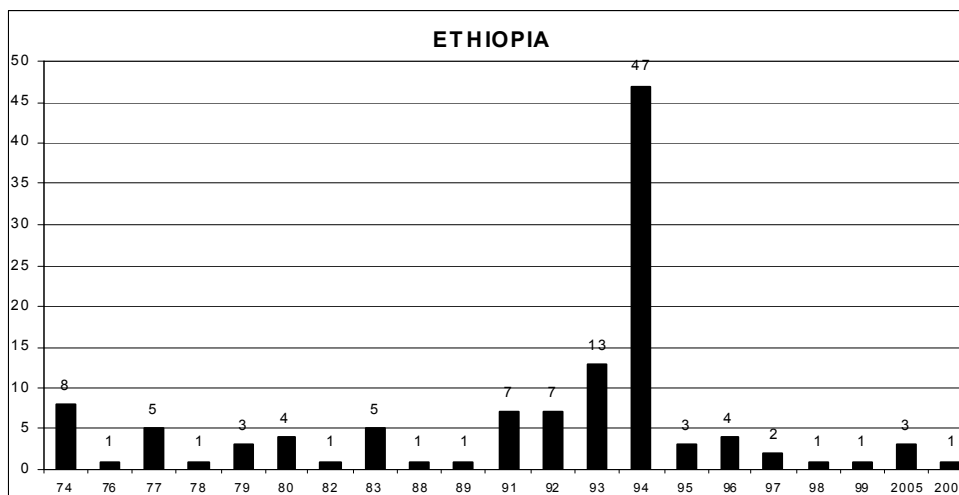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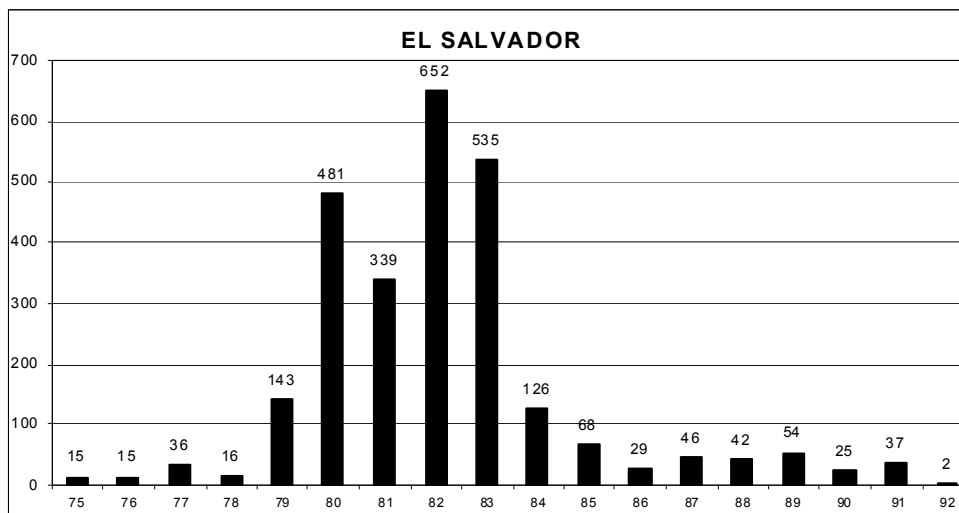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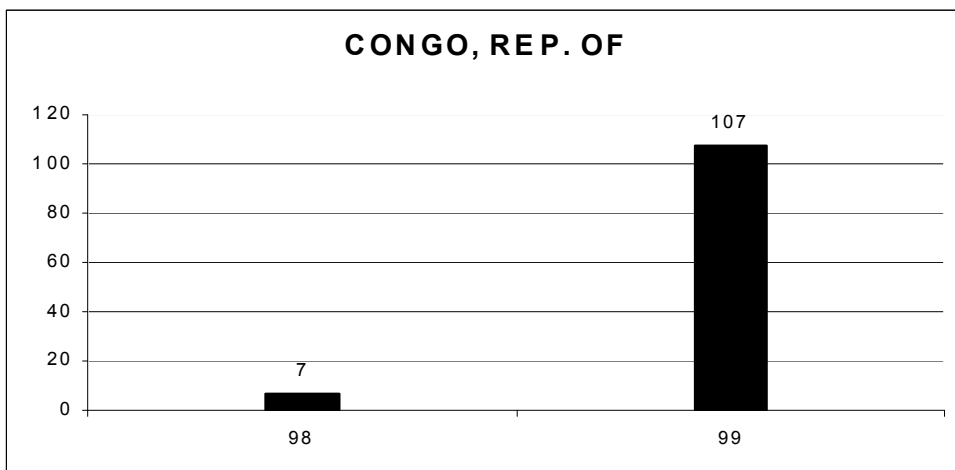
^c The Working Group determined that three cases were duplicated and were subsequently eliminated from its rec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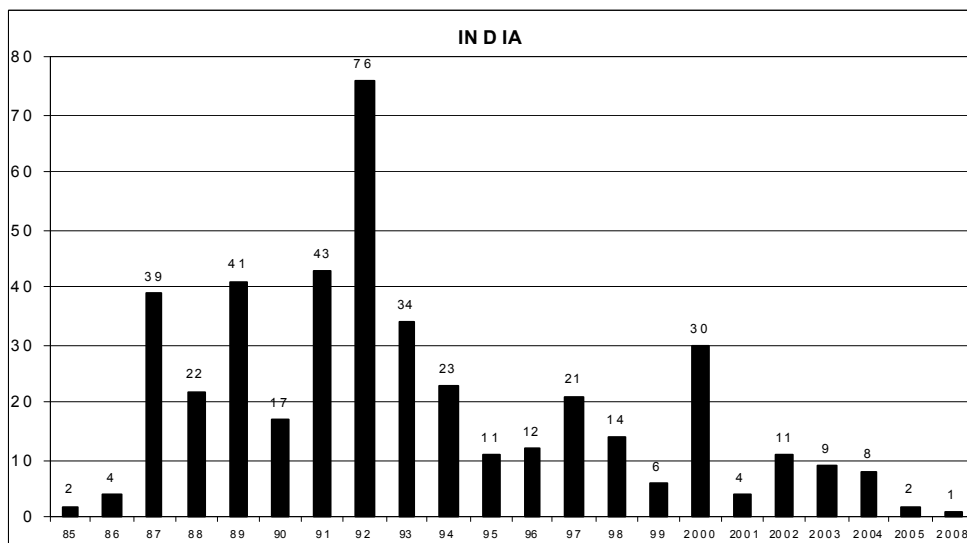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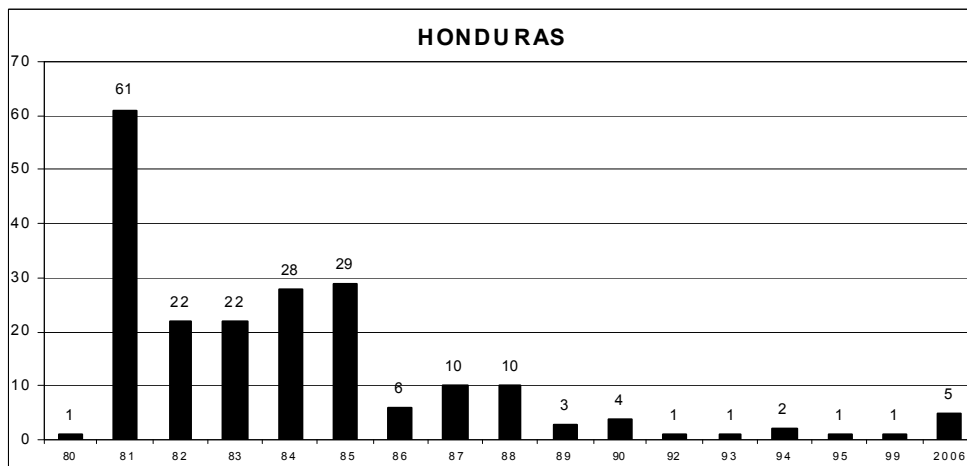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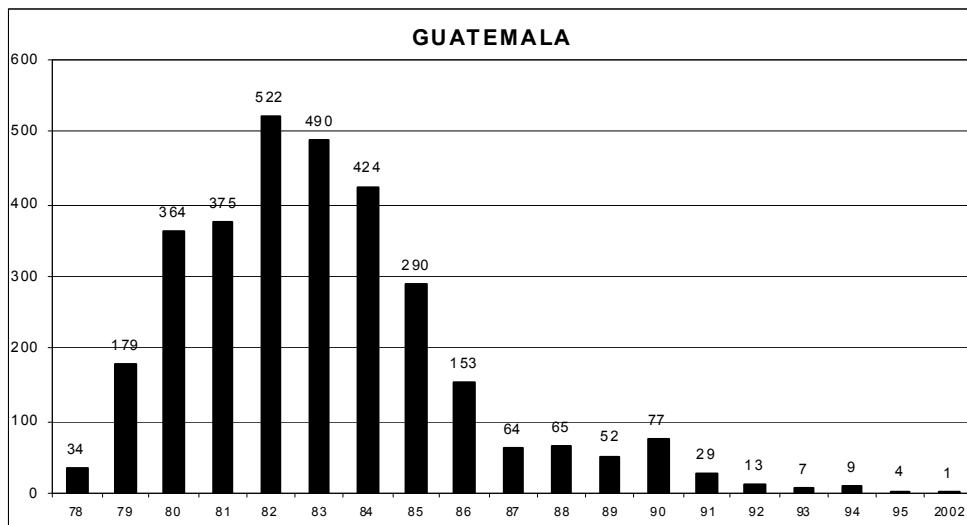
Annex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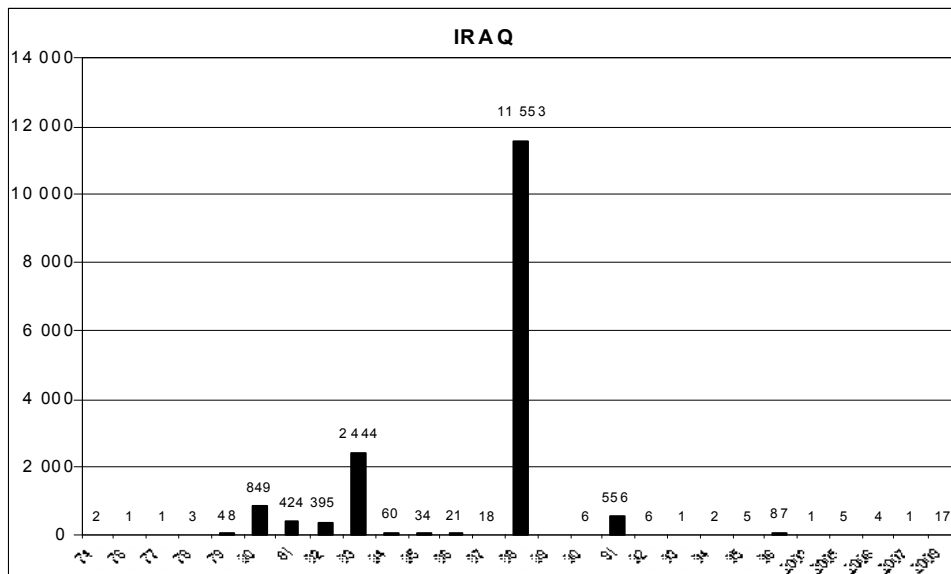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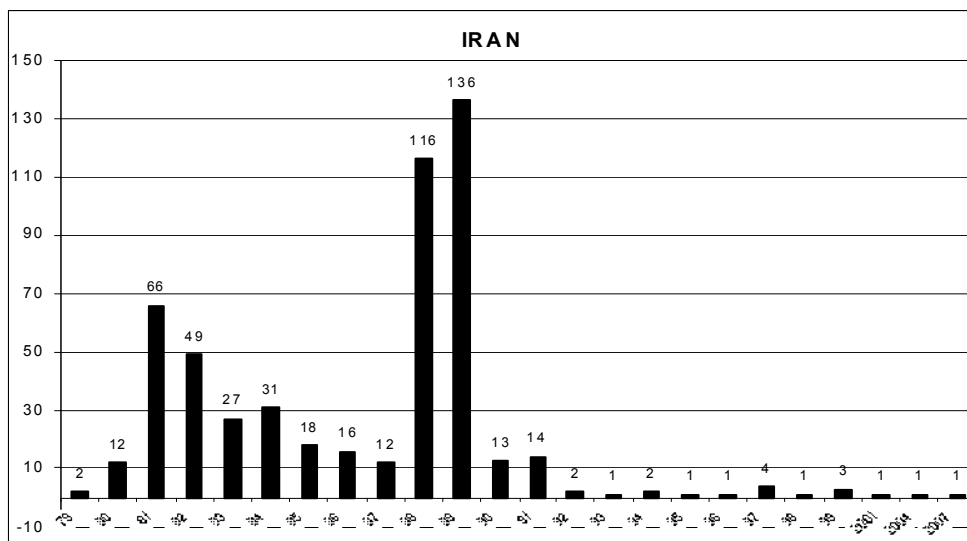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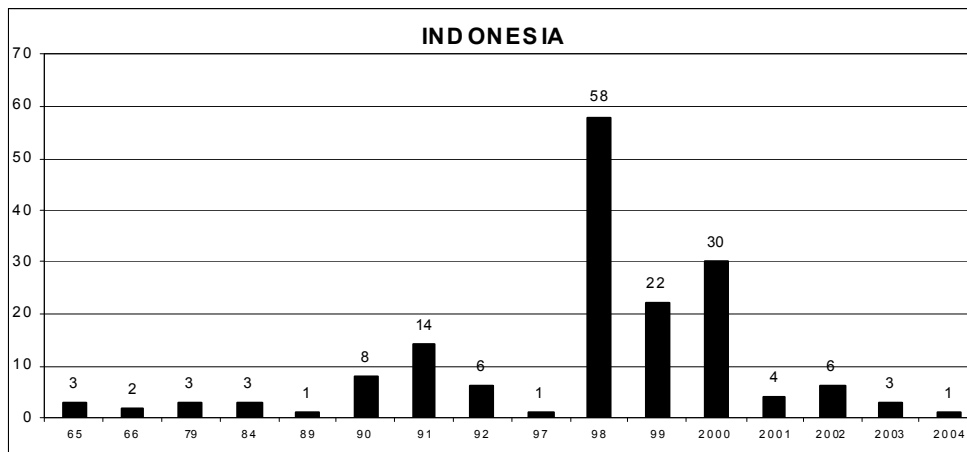
Graphs sh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sappearances in countries with more than 100 transmitted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1980–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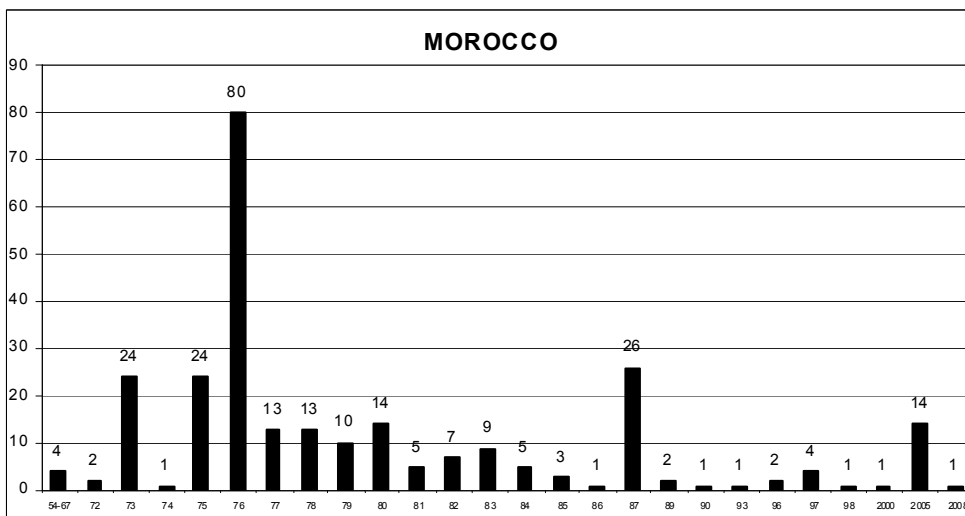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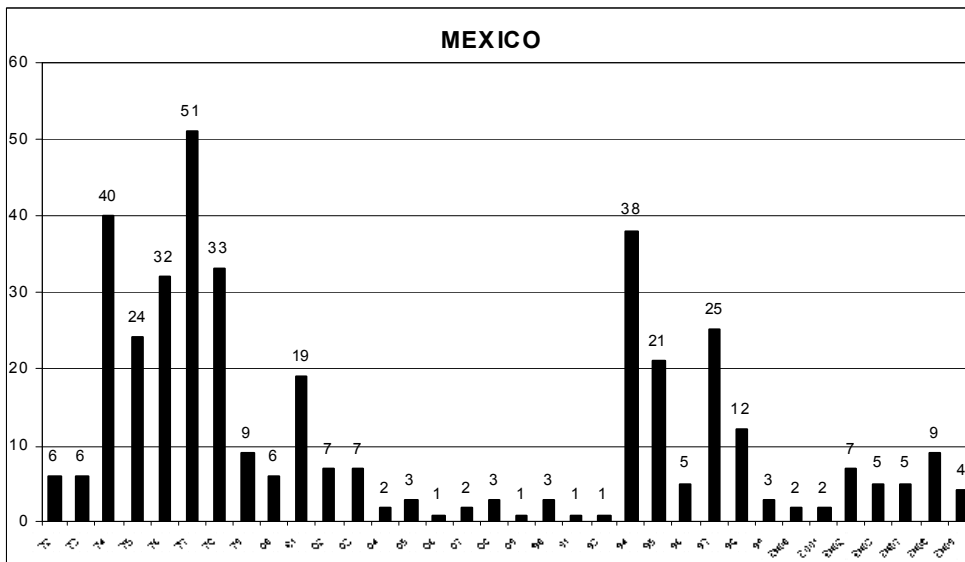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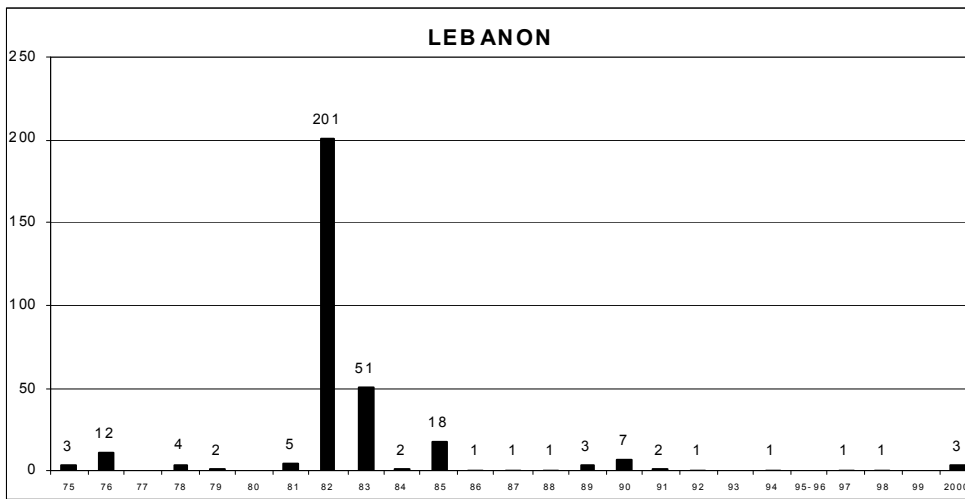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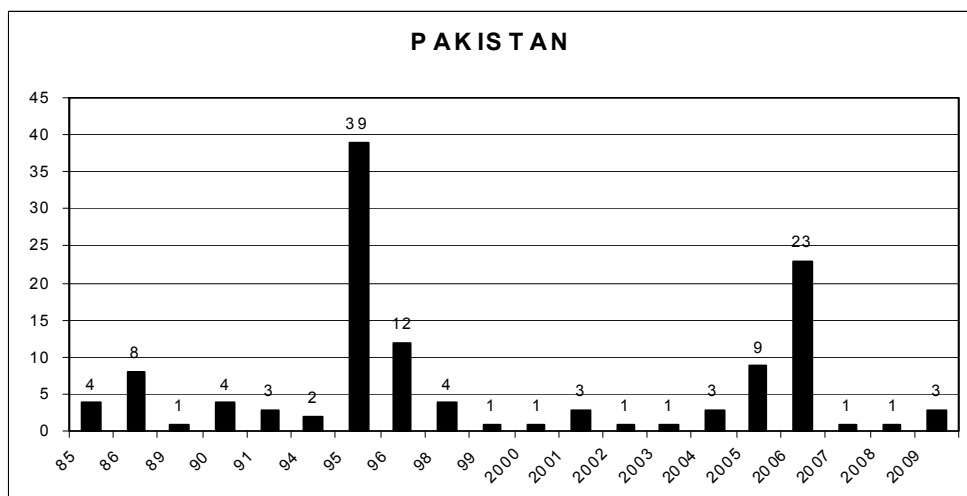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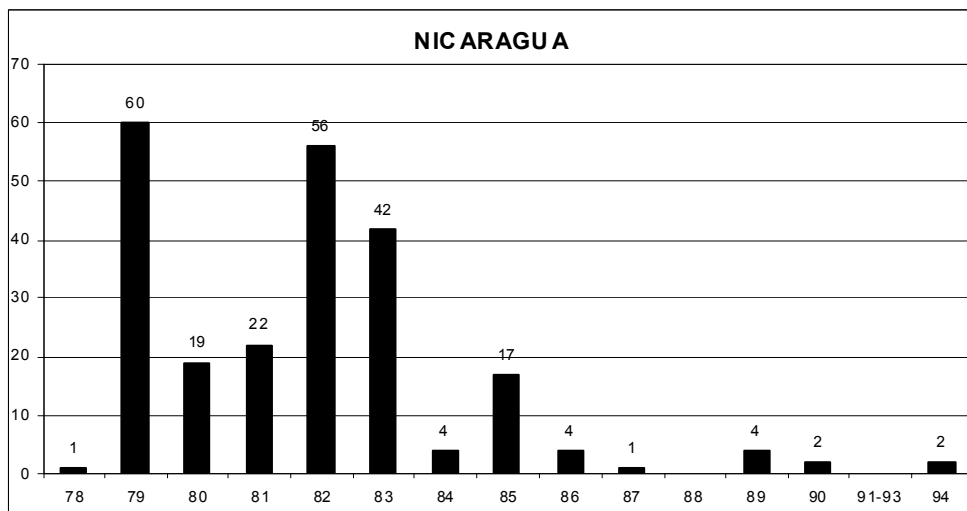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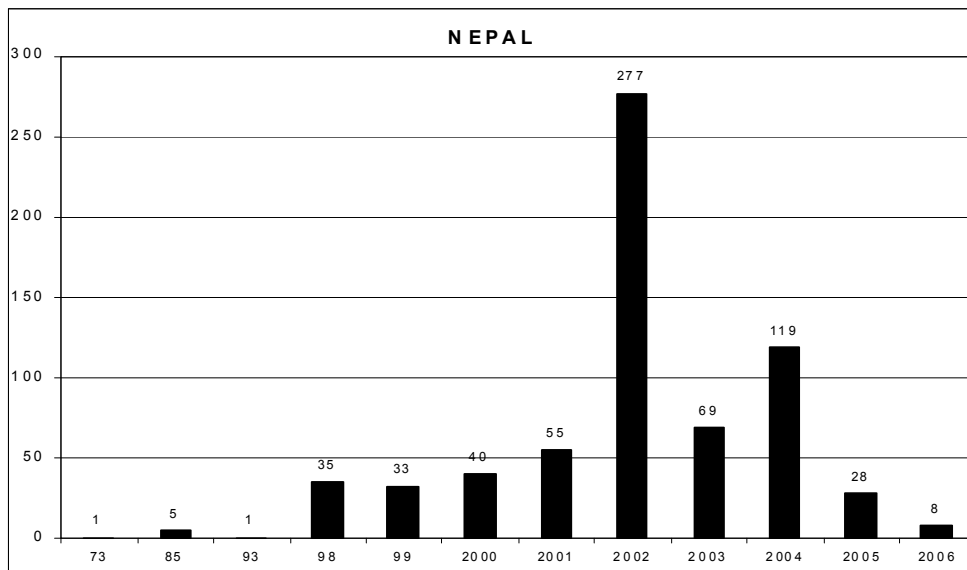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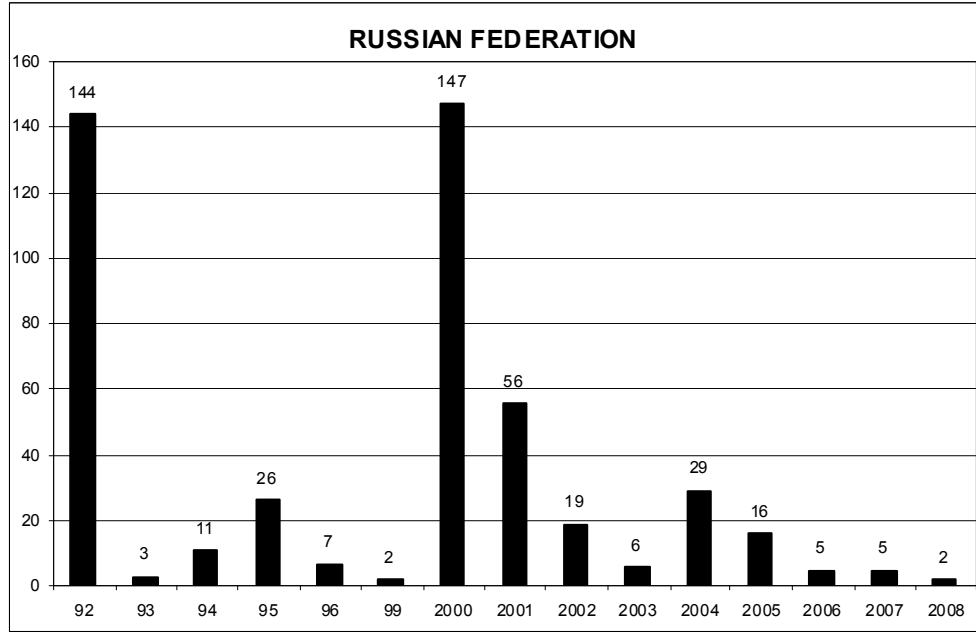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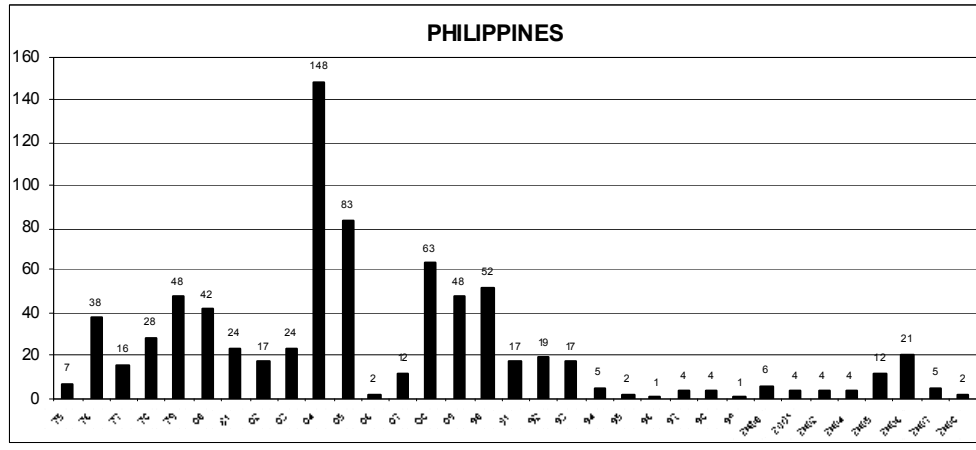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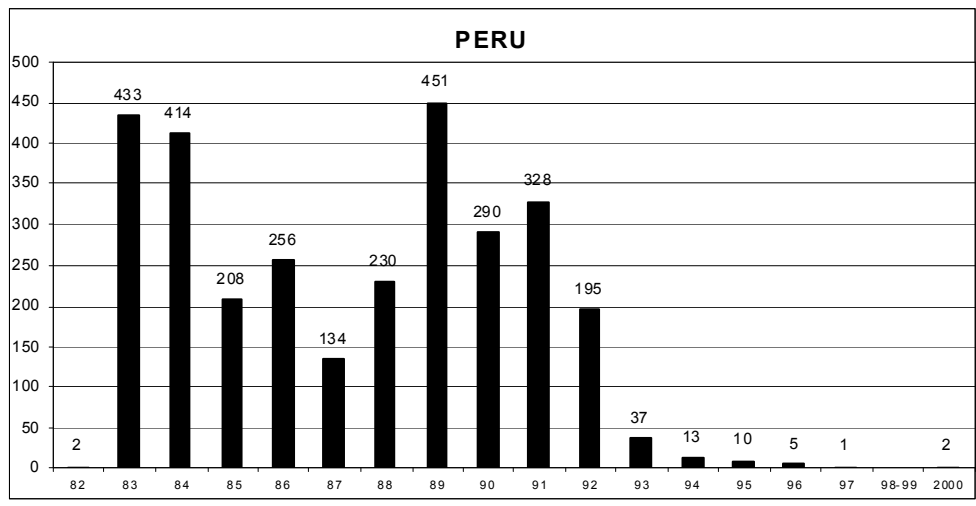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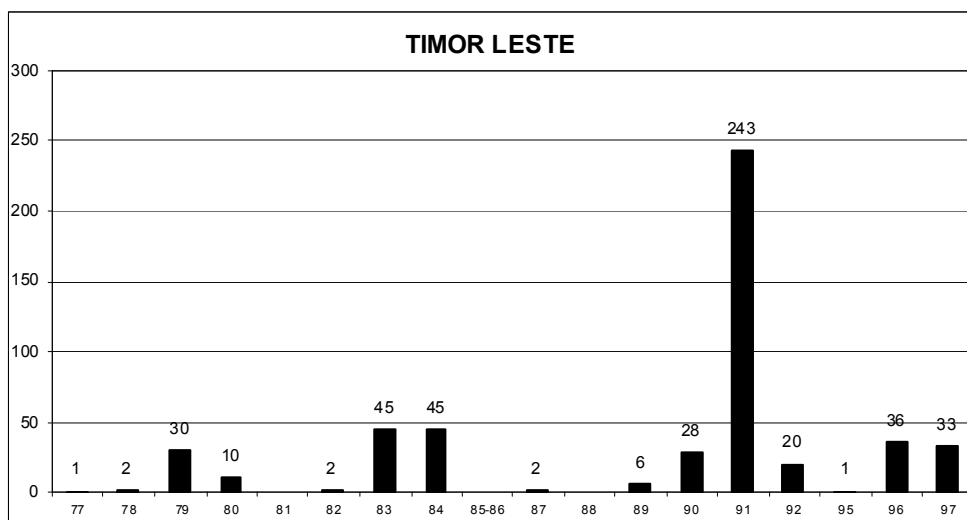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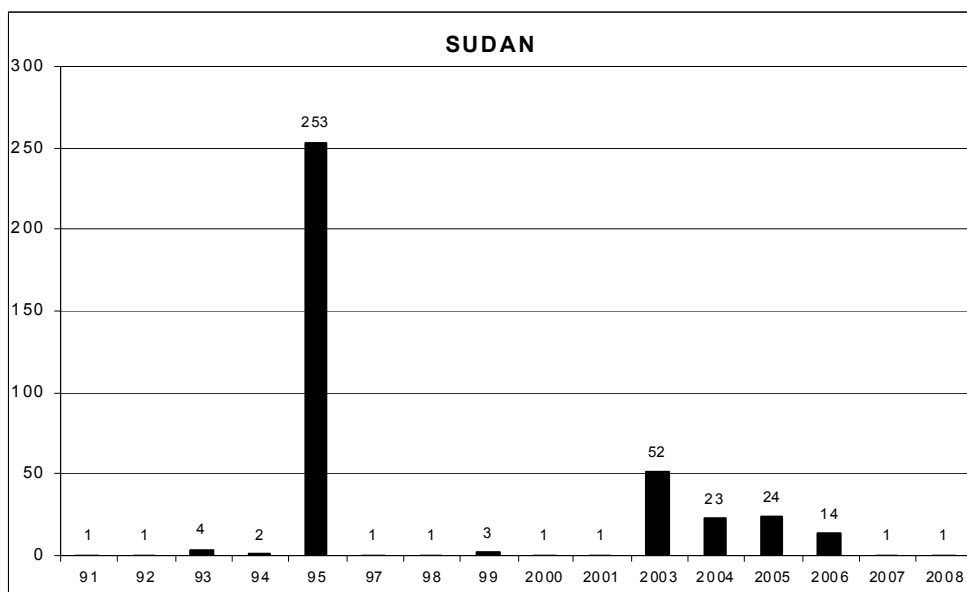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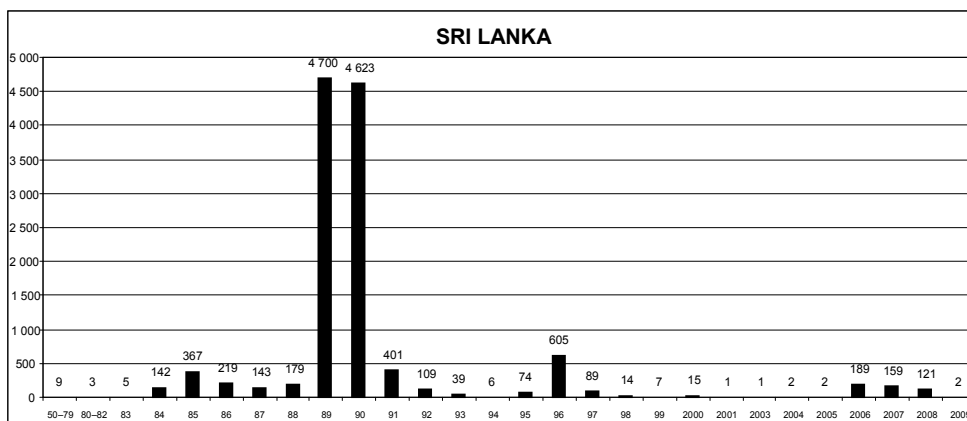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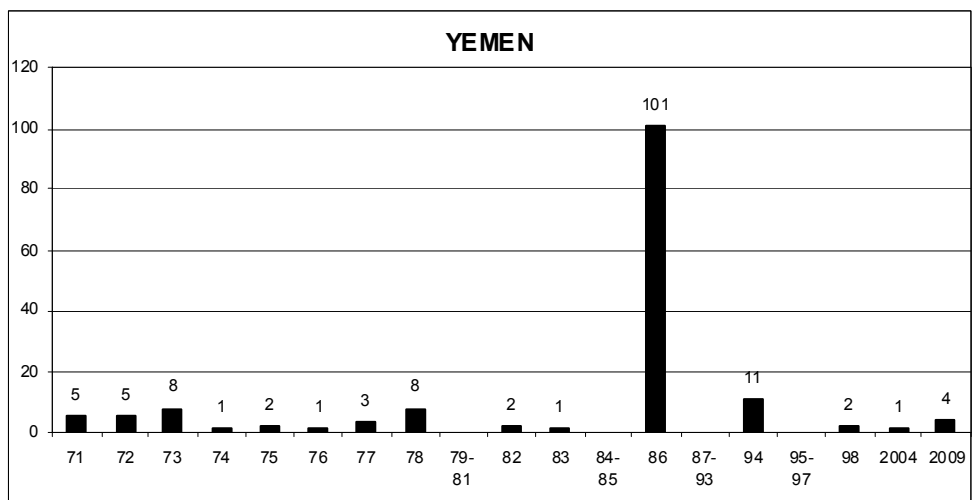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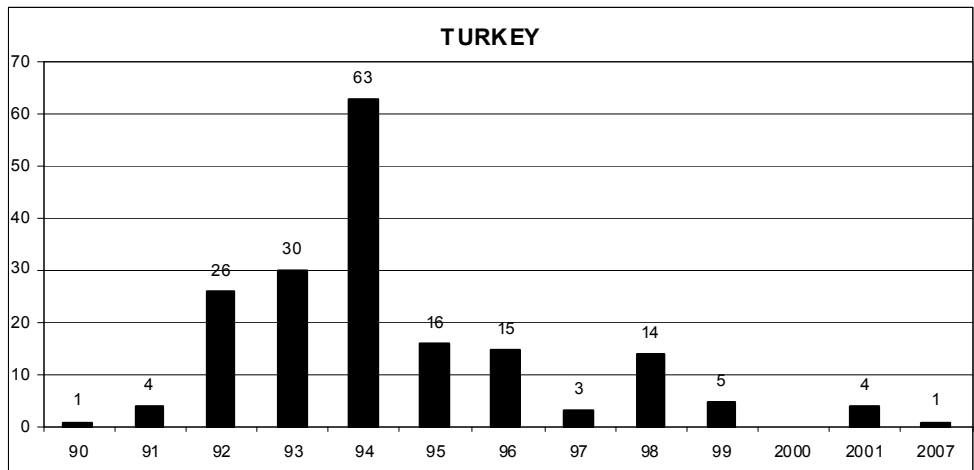












Annex V

Lists of names of newly-reported cases, from countries where there were more than 10 newly transmitted cases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Algeria

Case No.	First name	Last name
10002502	Kamel	Abassi
10002503	Messaoud	Abdellouche
10002269	Noureddine	Abdemouch
10002271	Ramdane	Ahmia
10002272	Ahcene	Akchiche
10002273	Youcef	Akchiche
10002277	Farid	Amiour
10002504	Ibrahim	Amir
10002505	Abdelouafi	Ammour
10002506	Farouk	Amrouche
10002279	Yahia	Aouabdia
10002507	Abdelmalek	Aouisset
10002508	Mohamed	Ardji
10002280	Abdelhamid	Atamna
10002509	Mustapha	Ayad
10002510	Bouzid	Badache
10002511	Salaheddine	Badri
10002281	Brahim	Badrouni
10002512	Zine	Bahia
10002513	Abdelmalek	Bahloul
10002514	Abderezak	Bahloul
10002515	Mekki	Bahloul
10002285	Youcef	Bahloul
10002516	Rachid	Bakhtiar

10002517	Saadi	Bechioua
10002518	Mohamed	Belabbes
10002286	Youcef	Belabed
10002291	Mouloud	Belabhim
10002519	Adda	Belaouala
10002289	Ahcene	Belayouar
10002520	Ahmed	Belgherras
10002521	Benothmane	Belhout
10002522	Houari	Benabdelkader
10002293	Abdelouahab	Benamor
10002523	Belkacem	Benarab
10002298	Bouزيد	Benchaita
10002524	Fayçal	Bendjabou
10002526	Foudil	Benlagra
10002527	Sofiane	Benmehena
10002299	Omar	Benokba
10002300	Said	Benokba
10002301	Mokhtar	Bensaidia
10002302	Douadi	Bettiche
10002303	Nabil	Bouab
10002528	Nabil	Bouad
10002529	Larbi	Bouaffou
10002530	Abdelhek	Bouainah
10002531	Abdelmadjid	Bouainah
10002532	Assuoni	Bouaissa
10002533	Messaoud	Boualem
10002309	Rabeh	Boubacir
10002310	Boukhemis	Boubekis
10002534	Boukhmis	Boubkis
10002535	Amar	Boucetouh
10002311	Abderrahmane	Bouchenak
10002536	Ferhat	Boucher

10002537	Slimane	Boucherit
10002538	Lakhdar	Bouchiba
10002312	Smail	Boudioudja
10002313	Messaoud	Boudjatit
10002539	Mahmoud	Boudjemaa
10002314	Rachid	Boudjenana
10002540	Mohamed	Boudour
10002541	Salah	Boudour
10002542	Allaoua	Boudraa
10002543	Salah	Boufarik
10002318	Khoudir	Boufeneya
10002329	Ammar	Boughacha
10002330	Nadir	Boughedda
10002331	Rabeh	Bougherra
10002544	Chaib	Bouguelmouna
10002332	Rabah	Bouhadjera
10002334	Bachir	Bouhbila
10002545	Abdelwahab	Boukadoum
10002342	Samir	Boukahnoune
10002546	Mohamed	Boukedjmar
10002547	Brahim	Boukerma
10002348	Mohamed	Boukhedoua
10002548	Mokdad	Boukrouche
10002350	Youcef	Boulahchiche
10002549	Khaled	Boulaiche
10002550	M'Hand	Boulaiche
10002551	Nourredine	Boulaouidat
10002552	Abdelhakim	Bouleghrabal
10002353	Abdelmalek	Bouleghrabel
10002553	Hassen	Boulekrouche
10002355	Ahcene	Boulekrouche
10002554	Benaissa	Boulenouar

10002525	Foudil	Boulfefel
10002357	Farid	Boumaza
10002361	Abdeslam	Bounab
10002555	Houcine	Bounaira
10002372	Rabah	Bourekoua
10002556	Ammar	Bousseniou
10002557	Sofiane	Boustil
10002388	Kamel	Boustil
10002385	Ammar	Boustouh
10002333	Rabeh	Boutaleb
10002335	Azzedin	Boutef
10002558	Azdin	Boutouf
10002559	Mustapha	Bouzaout
10002560	Abdelkrim	Bouzemi
10002367	Ahcene	Bouzemia
10002561	Said	Bouzenad
10002562	Ahcene	Bouzinia
10002563	Omar	Brahimet
10002564	Toufik	Brahimi
10002565	Laarbi	Chakour
10002369	Kamel	Chelihi
10002371	Messaoud	Cheraitia
10002373	Lyes	Chine
10002374	Mahrez	Dahmani
10002376	Djamel	Didi
10002380	El Khelfa	Drouri
10002381	Larbi	El Atli
10002383	Mohamed	Feliout
10002384	Brahim	Ferkous
10002387	Said	Gherda
10002392	Brahim	Grandi
10002566	Messaoud	Guechi

10002396	Messaoud	Guenoune
10002397	Abderezak	Haddad
10002398	Noureddine	Haddad
10002400	Abdelhak	Hamadou
10002401	Mokhtar	Hamadou
10002567	Ali	Hamed
10002568	Mokhtar	Hamidi
10002569	Ammar	Hani
10002407	Khireddine	Kaddou
10002406	Bachir	Kaddour
10002410	Rabah	Kecis
10002412	Rachid	Kecis
10002411	Tahar	Kecis
10002570	Boudjemaa	Kermiche
10002571	Abdelkader	Khelfi
10002414	Smail	Khelifi
10002572	Djamel	Khellaf
10002573	Rais Ali	Khellil
10002393	Mokdad	Khila
10002574	Laadjel	Koriche
10002575	Rachid	Laghouiter
10002576	Zoubir	Laghouiter
10002577	Amar	Laib
10002476	Mokhtar	Lakmiti
10002477	Adel	Laouici
10002578	Madani	Lardjane
10002579	Smaïl	Lekouaghet
10002581	Ahmed	Louati
10002580	Abdelkrim	Loucif
10002582	Noui Ben Oumis	Maarroof
10002583	Mohamed	Madani
10002480	Abdelkrim	Mati

10002482	Abdelhadi	Mechamdioua
10002481	Ali	Medjitna
10002484	Ahmed	Mehamdioua
10002485	Ali	Mehamdioua
10002584	Makhalet	Mehchach
10002585	Abderrahmane	Mekili
10002586	Benali	Mellal
10002487	Hicham	Menghour
10002587	Abderrazak	Mengouchi
10002488	Bachir	Menighed
10002588	Omar	Mennouche
10002489	Ahcene	Mennouche
10002491	Hocine	Mennouche
10002492	Nasreddine	Mennouche
10002495	Omar	Merrouche
10002497	Ahmed	Milate
10002498	Mbarek	Milate
10002496	Mohamed	Milate
10002589	Mohamed	Mirenasse
10002590	Tahar	Mohammedi
10002500	Derradji	Mouadji
10002499	Rabeh	Mouadji
10002591	Abdelkader	Nekaa
10002592	Abed	Noufel
10002593	Daoud	Nouioua
10002594	Ahmed	Ouali
10002595	Mohamed	Oualid
10002596	Amar	Rabehi
10002597	Ahmed	Rahmouni
10002598	Khaled	Rais
10002599	El Oussani	Ratil
10002600	Slimane	Rebhi

10002601	Abdelhamid	Reffada
10002602	Boumedienne	Rekabi
10002605	Hafid	Rezig
10002606	Rabah	Rezig
10002603	Lakhdar	Rezki
10002604	Younes	Rimiki
10002607	Rachid	Rouag
10002608	Benyebka	Sabri
10002609	Benabdellah	Sadellah
10002610	Walid	Sadoki
10002611	Kada	Sahraoui
10002612	Fatima	Sellef
10002613	Kheira	Sellef
10002614	M'hamed	Semar
10002615	Messaoud	Taari
10002616	Salah	Yahiaoui
10002617	Djelloul	Yendjah
10002618	Mohamed	Yettou
10002619	Mohamed	Zahafi
10002620	Mokhadem	Zakma
10002621	Bachir	Zebar
10002622	Belgachemi	Zenagui
10002623	Abdelkader	Zeraig
10002624	Sidi Mohamed	Zoubirou
10002625	Ali	Zougari
10002626	Mouloud	Zougari

Iraq

Case No.	First name	Last name
10002664	Shaker	Al Bayati
10002678	Alaa Khayr Allah	Al Maliki

10002672	Haytham Khaled	Barbooty
10002667	Mahmoud Kareem	Fahrn
10002677	Hossein	Gattouf Mansoor
10002674	Mohamed Hussein	Ghadban
10002676	Odey	Hassan Mansoor
10002666	Hashem Kareem	Ibrahim
10002675	Omar	Ibrahim Jasem
10002669	Wissam Ibrahim	Jasem
10002679	Ryad Ibrahim	Jassem
10002668	Rahman Ahmed	Kahrem
10002665	Abbas Kazem	Khamis
10002673	Mahmoud	Maksoud
10002670	Farkad Jama Taha	Yassine
10002671	Ali Abdel Taha	Yassine

Morocco

Case No.	First name	Last name
10002758	Mohamed	Ababou
10002761	El Yazid	Agoudar
10002759	Ali Ben Lahsan	Arif
10002760	Mohamed	Arrachid
10002762	Mohamed	Bouffous
10002790	Sidi Sadik	Boutanguiza
10002788	Said	Craita
10002794	Sidi Ahmed	El Aalem
10002791	Mohamed Eddine	El Baiti
10002797	Sidi Brahim	El Youssfi
10002796	Mustapha	El Youssoufi
10002793	Ahmed	Ezimere
10002765	Lahbib	Halab
10002763	Sidi Abderrahmne	Lakhlifi

10002764	Sidi Habibou Allah	Lakhlifi
10002792	Ahmed	Lakouara
10002789	Ali Salem	Mouldar
10002766	Sidi Khlihanna	Rais
10002795	Laaroussi	Souiah

Sri Lanka

Case No.	First name	Last name
10002680	Nishahthan	Aberajah
10002681	Anandarajah	Amirthanathan (Jeya)
10002682	Satkunaregan	Anandarajah
10002449	Nishanth	Apputhurai
10002683	Enoch Hobert Justin	Arokiam Enoch
10002684	Roshani	Arulwasaham
10002458	Chandrathas	Balachandran
10002466	Balaih	Balachandran
10002742	Yogaraja	Chandramohan
10002685	Kamalathas	Daniel
10002686	Theoginus	Gnanapragasan (Nathan)
10002687	Ariyaratnam	Gopinath
10002688	Anton	Hadson Lorantine
10002448	Stephen	Jayasinghe
10002689	Stevon	Jayasinghe
10002690	Arulthasan	Jeyanthiran
10002745	Velu	Jeyaseelan
10002691	Abdul Kareem	Jiyaan
10002441	Parimelakar	Kandasamy
10002692	Ratheeban	Kandasamy
10002461	Rasathurai	Kanthan
10002693	Sivapalan	Kathiresan
10002694	Yakkovu	Kingsilin Joseph (Edward)

10002460	Kanagasingam	Krishnapillai
10002695	Subramaniam Suresh	Kumar
10002468	Chellaih	Kumarasooriyar
10002696	Gnanarasa	Lester Vasanthan
10002697	Santhiyogu Jorge	Lionel Figurado
10002699	Sarankan	Mahendrarajah
10002700	Sasiharan	Manmatharasa
10002701	Anton Sunystan	Manuel Figurado
10002702	Roshan Raj	Manuelpillai Charles Joseph
10002717	Ravinathan	Maragathan
10002446	Tomson Mousac	Mariathas
10002451	Pushpakanthan	Markandu
10002447	Kannathas	Mohanathas
10002703	Suresh	Muruges
10002454	Perinparasa	Nadaraja
10002705	Mohanan	Nagarathinam
10002467	Sivatharsan	Navaratnam
10002706	Raju Nicholas	Newton (Vinno)
10002465	Sutharsan	Palanivetpillai
10002708	Sinthadurai Irudeiyaraja	Perera
10002450	Prashanth	Perumal
10002443	Partheepan	Ponnampalam
10002459	Kirubairasa	Ponnuthurai
10002709	Mahindan	Poobalasingam
10002462	Kandasamy	Purusoththaman
10002453	Subramaniam	Puspatheepan
10002442	Rajakumar	Ramachandran
10002710	Arulanantham	Rameshkumar (Rama)
10002711	Pirabakaran	Ramuppillai
10002712	Suthakaran	Rasalingam
10002713	Anton Suganthan	Rasarathnam Mariathas
10002714	Anthony Ranjan	Rasendran

10002715	Thavarasa	Rasenthiram
10002455	Jegatheeswaran	Rasupathy
10002716	Arirasasingam	Raveenthiran
10002718	Mahendren Judson	Roche (Segar)
10002719	Sivasakthy	Sabapathippillai
10002720	Ratnam	Sachchithanathan
10002721	Suthakaran	Sakthivel
10002456	Prabaharan	Santharasa
10002722	Sinthathurai Jude	Satheeskumar
10002744	Karuppaiah	Savarian
10002723	Anthony Raj Dalima	Sebastian (Ranjith)
10002463	Kandaih	Selvakkumar
10002724	Sathees	Selvarasa
10002444	Sivanantham	Selvaratnam
10002470	Nadarajah	Shanthalingam
10002725	Thuraisingam	Sinnathurai
10002726	Anpalagan	Sivaganam
10002727	Sivamajuran	Sivarasa
10002469	Sivaramanaan	Sivassothy
10002728	Thangarasa	Sivasubramaniam
10002743	Sivasiritharan	Sivasubramaniam
10002445	Rasikaran	Somalingam
10002729	Thuraisingam	Somasundaram
10002730	Anton	Soosaipillai
10002731	Patkunanathan	Sukirthan
10002732	Uthayakumar	Suppiah
10002464	Thiraviyam	Susikumar
10002733	Kumaraswamy	Suthahar
10002452	Ganes	Suvendran
10002734	Kumarakulasingam	Tharsikan
10002735	Rasendram	Thavaseelan
10002736	Thilairajan	Thilaiyampalam

10002738	Varnakanthan	Varnakulasingam
10002739	Kanthatamy	Vimalasothirajah
10002457	Visvaruban	Vivekanantharasa
10002440	Vykunthakumar	Vykunthavasan
10002740	Hilbert Tharshan	Yaakappu Mazanode
10002741	Satheeswaran	Yogarasa
